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二煤矿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LTD. JINING NO.2 COAL MINE

编号：37087120250001

版本号：2025—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宁二号煤矿

2025年3月31日颁布

2025年4月1日实施

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文件

济二矿发〔2025〕75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41号）关于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信息报告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培训，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做好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强化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干部职工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知识，不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025年3月31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组 长：孙念昌

副组长：樊茂华 张建鹏 孟召友 郭传清 王建莹

闫宪磊 高福勇

成 员：安 泰 王连涛 张 勇 韩兴勇 郭光建

刘体军 胡 刚 许 林 张建强 顾 野

史 凯 张兆山 孙士明 孙伟超 孟祥兵

张 墨 魏庆施 高 俊 涂业专 王鹏程

王 彬 樊永佳 王 东 白 岩

特邀人员：仲继军 (矿山救护队) 陈 军 (矿山救护队)

张 帅 (济三煤矿)

批准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济二煤矿编制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予以批准实施，本预案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各项职责，开展预案学习培训，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适时开展预案评估，切实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矿长：孙会堂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组织机构.....	2
2.2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6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6
3 应急响应.....	9
3.1 信息报告.....	9
3.2 预警.....	11
3.3 响应启动.....	12
3.4 应急处置.....	18
3.5 应急支援.....	20
4 后期处置.....	21
5 应急保障.....	22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5.2 应急队伍保障.....	23
5.3 物资装备保障.....	23
5.4 其他保障.....	24

6 应急预案管理	26
6.1 应急预案培训	26
6.2 应急预案演练	26
6.3 应急预案修订	26
6.4 应急预案评估	27
6.5 应急预案发布与实施	27
6.6 应急预案备案	2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8
专项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3
专项预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8
专项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46
专项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5
专项预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1
专项预案 7: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7
专项预案 8: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4
专项预案 9: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7
专项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92
专项预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02
专项预案 12: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11
专项预案 13: 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8

附 件

1. 济二煤矿概况	129
2. 济二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135
3. 济二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137
4. 济二煤矿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139
5-1. 济二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149
5-2. 济二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表	152
5-3. 济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154
5-4. 济二煤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155
6-1. 济二煤矿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156
6-2. 济二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157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158
6-4.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煤矿突发事件报送模板	160
6-5. 济宁市能源局关于煤矿突发事件口头报送模板	161
6-6. 济宁市能源局关于煤矿突发事件书面首次报送模板	162
7-1. 济二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163
7-2. 济二煤矿救援力量分布以及应急救援路线图	164
7-3. 济二煤矿周边关系及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165
7-4. 济二煤矿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警戒范围	166
7-5. 济二煤矿防洪重点设施警戒范围	167
7-6. 济二煤矿井田范围流经河流及水利工程图	168
8-1. 济二煤矿医疗救护协议	169
8-2. 兖矿能源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规定	171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基本装备配备表	174
济二煤矿应急救援使用图纸	17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简称济二煤矿）及所属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经济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矿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两级（Ⅱ级、Ⅰ级）。

(1) Ⅱ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重伤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2) 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被困、涉险或2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灾害；发生井下火灾、突水、爆炸、顶板、冲击地压等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事故救援难度大或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等需要扩大响应的，报请兖矿能源或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1.3 分级响应原则

(1) Ⅱ级响应：矿长（或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或值班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 I 级响应：矿长（或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事态无法控制或不能及时控制有扩大趋势，矿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和地方政府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矿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本预案涉及的有关人员随时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救援任务，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济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全面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场所为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主要承担救援期间各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总指挥：矿长（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生产矿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专业分管副矿长、安全总监、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中队长

成员：有关技术专家、各专业部室和区队主要负责人

2.1.1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全面准确了解事故灾害各类信息资料，分析把握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采取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

项的决策；

(2) 下达应急响应启动命令；

(3) 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及救援进展；

(4) 调集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专家；

(5) 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救援方案，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救援专业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超出矿井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向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支援申请；

(7) 强化维稳与舆情管控，指定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兖矿能源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到矿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后，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 组织应急专家论证并核实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提出终止应急救援意见或建议，做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2.1.2 总指挥职责

(1) 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专业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协调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调配，做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5) 负责向兖矿能源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和对外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管控。

(6) 扩大响应时，向山东能源集团或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2.1.3 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救援方案和措施，向总指挥提出有关应急救援建议。

2.1.4 成员单位(部门)应急处置职责

(1) 调度室：负责事故抢救调度指挥，及时调度事故抢救情况，传达领导指令，调集事故抢救队伍、车辆、物资，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2) 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协助安全总监制定地面火灾事故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参与抢救事故，向上级安全监察部门汇报事故情况，组织矿井有关部门，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机构调查分析处理事故。

(3) 生产技术部：协助总工程师、顶板或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研究制定顶板、辅助运输事故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通防部：协助总工程师、通防副总工程师研究制定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爆炸、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5) 机电管理部：负责协助总工程师、机电副总工程师研究制定提升运输、供电事故的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矿井供电。

(6) 防冲办公室：负责协助总工程师、防冲副总工程师研究制定冲击地压事故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7) 地质测量部：负责协助总工程师、防治水副总工程师研究制定水害事故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8) 综合办公室：负责事故抢救事务协调、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9)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参与事故调查，负责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10) 财务管理部：保证抢险救援资金及时到位。

(11) 党群工作部（工会）：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参与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12) 运营管理部：参与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13) 综合服务中心（后勤服务）：负责协助综合办公室做好事故救援后勤保障工作。

(14) 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负责做好事故救援物资供应工作。

(15) 安保项目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戒严和维持秩序等工作。

(16)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负责矿山事故的抢险救灾和救护技术服务。

(17)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先期救治；外联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伤员转运。

2.2 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生产矿长（或事故发生单位分管矿领导）担任，成员由专业副总工程师或业务部室、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护、现场资源调配等。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专家组、安全监督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具体分工和职责见下图。

总指挥职责: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 决定启动预案和响应。
3. 指挥应急行动期间各救援小组工作, 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完成。
4. 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及有关政府部门事故报告和信息发布。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 超出矿井处置能力时, 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提出扩大救援申请。

副总指挥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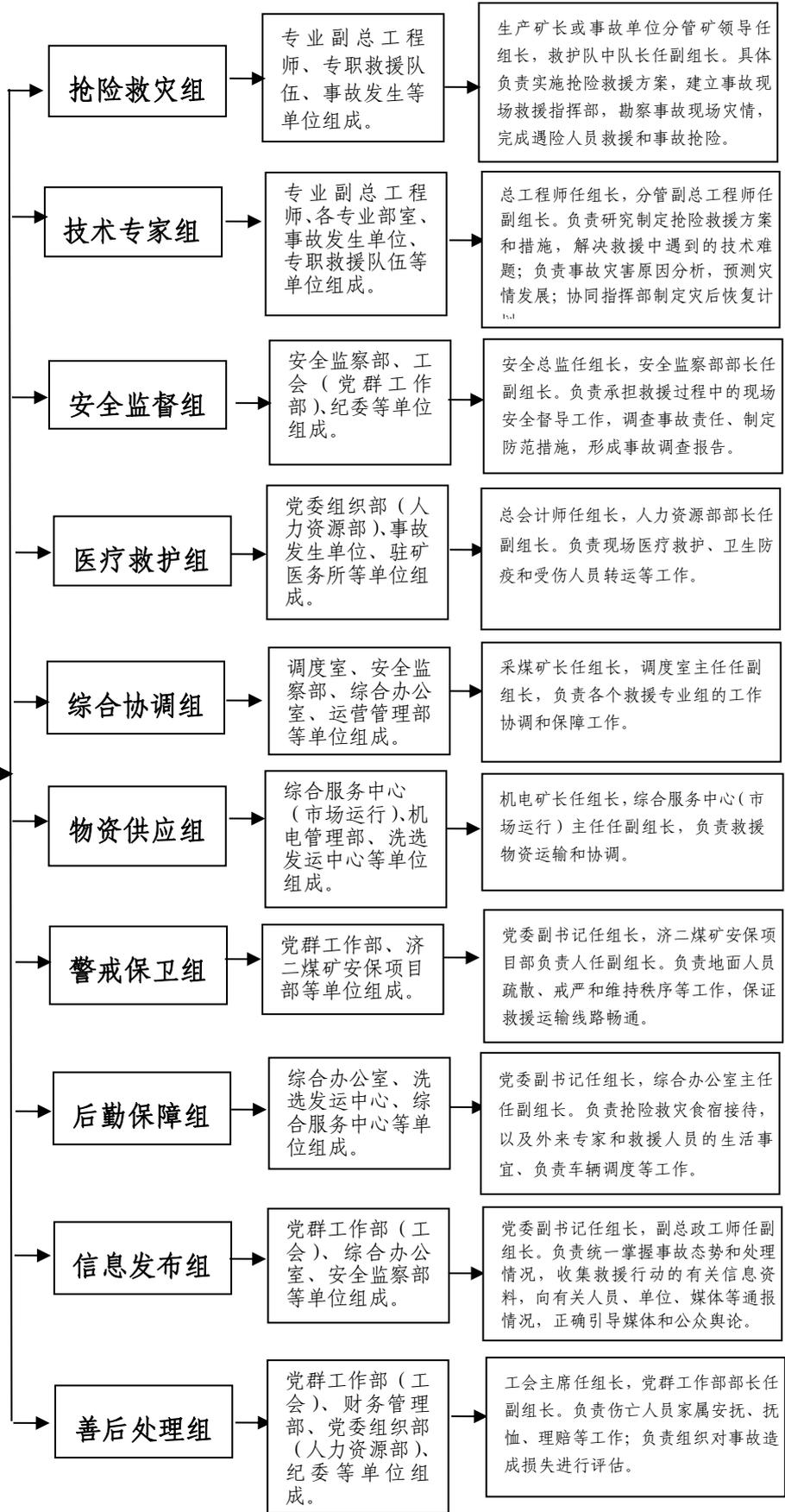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 完成应急救援行动。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济宁二号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矿长

副总指挥:
生产矿长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总工程师
安全总监
各专业副矿长
救护队中队长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由生产矿长(或事故发生单位分管矿领导)担任, 成员由专业副总工程师、业务部室、救护队等部门人员组成, 负责指挥现场救援、信息汇报、安全监护、现场资源调配等。



2.3 行动任务工作方案

(1) 综合协调组由采煤矿长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并做好联系社会、公司救援力量的沟通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生产矿长或事故发生单位分管矿领导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范围，根据救援要求，选择安全地点建立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实施侦察探险、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和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

(3) 技术专家组由总工程师负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

(4) 警戒保卫组由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矿井周围的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分小组（每组不得少于3人）对通往事故矿井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并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5) 医疗救护组由总会计师负责，根据事故性质调集专业医务人员和足够救护车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6) 物资供应组由机电矿长负责，根据事故性质提前调集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对每种物资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动态掌握救援物资设备运抵的位置和时间，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调集运达救援现场。

(7) 后勤保障组由党委副书记负责，分组安排专人保证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

(8) 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负责，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新闻发言人由救援指挥部确定。

(9)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负责,根据事故规模和遇险遇难人员数量,调集足够力量,分组安排人员分散进行处置,每名遇险遇难人员必须明确具体负责人,保证善后处置中的生活、安抚、抚恤等工作。

(10)安全监督组由安全总监负责,承担救援期间救援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

(11)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井下留守人员要及时将留守人员单位、岗位地点、姓名、联系方式汇报调度室。

(12)井下实施停产撤人时,调度室值班调度员应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井下人员数量及分布、撤离升井情况,并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同时安排相关单位人员到副井上井口清点统计人员升井情况,待人员全部升井后立即汇报调度室。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和内部通报

(1)发生灾害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矿调度室、本区队(车间)值班室汇报;区队(车间)值班人员立即向矿安全监察部汇报。

调度室:626150、626350;生产电话:7111、7112、直拨“#”键或拿起电话3秒钟直通调度台。

安全监察部信息站：626858、626047；生产电话：7378。

(2) 矿调度室接到事故报告后，严格落实“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规定，3分钟内下达受影响区域停产撤人命令，并立即将灾情汇报调度室主任、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矿长，并做好记录。

(3) 矿长（或授权人）根据灾情决定是否启动矿井预案应急响应，如启动预案，调度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其他成员。

(4) 矿调度室、安全监察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收事故报告信息。

3.1.1.2 信息传递

由矿调度室负责，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如事故可能对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时向周边单位通报。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 接到事故报告后，值班矿领导应迅速赶到调度室，立即开展研判与先期处置。

值班矿领导、分管矿领导、总工程师和矿长以及调度室、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地质测量部、机电管理部、防冲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到达调度室后，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的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作出响应启动决策，明确并宣布应急响应等级。

(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调度室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 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随时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

析处置需求，可随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利用技术监测系统自动预警、调度指令与应急广播、官方文件与公告、多渠道信息传播、报警器与电话系统等渠道，采用井上下通讯(扩音电话、固定电话、无线通讯、短信等)、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紧急呼叫、井下语音广播系统、现场通知等方式，向现场人员和有关人员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内容包括：

(1) 监测监控数据异常；（具体监测监控数据预警值参照矿《事故监测与预警制度》相关规定）

(2) 基层单位上报的事故信息；

(3) 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具有发生事故现实危险的；

(4) 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向矿告知的预警信息；

(5) 其他途径获得的预警信息。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由调度值班人员按照本应急预案提供的应急资源信息，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综合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机电管理部、通防工区、综合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等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管理、医疗救护队伍、后勤保障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3 预警解除

经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危险或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已经消除，做出预警解除决定，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宣布解除预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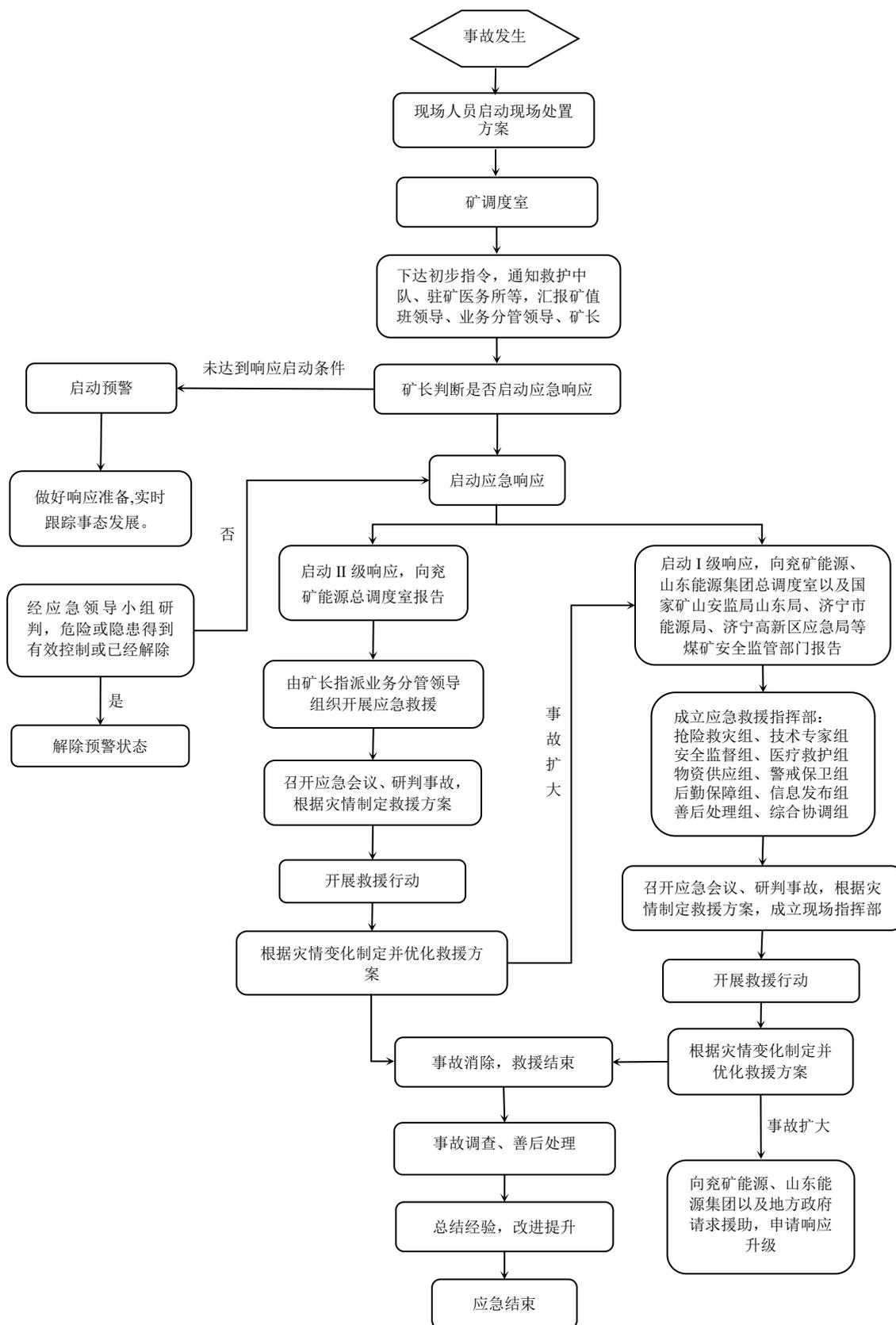
3.3 响应启动

矿长（或授权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可控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启动Ⅰ级响应：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及主要步骤见下图。



济二煤矿应急响应流程图

3.3.1 召开应急会议

(1) 会议组织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室负责通知各救援专业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到指定地点报到、签到并参加应急会议。会议由总指挥主持。

(2)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②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和工作要求；
- ③确定各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任务；
- ④判断所需调配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 ⑤确定应急上报的有关部门和内容。

(3) 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及现场处置情况，适时召开后续应急会议。

(4) 各应急救援专业组适时召开组内会议，落实组内工作任务，及时将会议情况及决定事项报告总指挥。

3.3.2 信息上报

矿井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调度室报告，调度室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矿主要负责人报告。

矿主要负责人接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报告；同时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的有关部门报告。具体信息上报部门和时限要求如下：

（1）发生重伤事故，发生水、火、爆炸、顶板、冲击地压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矿主要负责人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事故初步情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济宁市、山东省政府有关规定，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济宁高新区应急局、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30分钟内电话直报山东省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含较大涉险事故）的，矿主要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同时向山东能源集团总调度室汇报，30分钟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

根据济宁市、山东省政府有关规定，立即电话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随后补报文字报告；20分钟内电话快报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济宁高新区应急局、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30分钟内电话直报济宁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50分钟内书面直报济宁市委总值班室、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1小时内书面直报山东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即

知即报”原则报告政府各级部门。

(4) 矿井发生的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因自然灾害或者在生产过程中疑似因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或者因盗采行为等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5)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事故信息报告方式主要有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应急报告可用电话初报;应急信息报送以书面报告为主,必要时可采用影像视频等形式。

电话报告内容包括:

-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 事故类型;
- ④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被困、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内容包括:

- ①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全称、所有制形式和隶属关系、生产能力、生产状态、证照情况等;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 事故类别。煤矿事故类别分为顶板、冲击地压、瓦斯、煤尘、机电、运输、爆破、水害、火灾、其他。

④事故的简要经过，入井人数、安全升井人数，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被困、涉险人数、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向政府部门报告的情况；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电话报告事故概况，随后书面补报。

(8)续报要求

①兖矿能源和山东能源集团续报：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终止前，每天上午、下午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各续报一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送兖矿能源总调度室；事故信息续报兖矿能源总调度室同时，报告山东能源集团总调度室。

②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续报：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暂未报告的内容，应当在情况清楚后及时续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包括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应当及时补报或者续报，其中，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的24小时内补报或者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出现以上情况，及时向兖矿能源总调度室报告，同时向济宁市能源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等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报。

(9)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有关

部门 24 小时值守电话见附件。

3.3.3 资源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调集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按照事故性质调集矿、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应急救援物资、设备。

调用矿储备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救援需要或情况紧急，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济宁市人民政府提出支援申请，调集技术专家、警戒保卫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3.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井下发生事故或险情，根据“煤矿紧急情况十项应急处置权”和“3 分钟通知到井下所有人员”等要求，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安

全、迅速、有序地撤出井下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地面发生事故或险情，立即疏散事故地点及受事故影响区域人员。

警戒保卫组根据矿井内、外部环境，调集足够警戒力量，对通往矿井和事故现场的各个通道实施警戒，明确各组负责人，确保救援期间的救援秩序。

3.4.2 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派遣矿山救护队或消防队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涉险或被困人员进行搜救。遇有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根据事故性质调集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和救护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脱险人员实施医疗救护，或在地面待命等待救援，必要时下井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

3.4.4 现场监测

抢险救灾组在事故救援时，安排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的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检测，确保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安全。

3.4.5 技术支持

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及遇到的救援技术难题和问题，调集专业副总工程师和相关专业技术负责人，认真研究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技术保障。必要时，报请兖矿能源或济宁市人民政府委派技术专家支援。

3.4.6 工程抢险

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类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调集专业抢险装

备，按照应急救援方案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3.4.7 环境保护

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环境监测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环境进行检测。发现造成环境污染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3.4.8 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事故救援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消防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3.5 应急支援

发生超出 I 级响应范围的事故或事故救援难度大矿井不能有效处置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或应急处置过程中事态无法控制有扩大趋势的事故，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和当地政府进行应急支援。

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到位后，根据现场救援实际，决定指挥权移交相关事宜。若指挥权移交给上级部门，本级预案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应全力配合、实施救援，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落实抢险任务。

3.6 响应终止

3.6.1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和责任人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1)事故遇险人员抢救完毕并妥善安置;(2)现场危害已经消除;(3)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消除;(4)环境符合有关标准;(5)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以上情况,经技术专家组验收、论证,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继续实施救援的,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并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6.2 响应终止的要求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及时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 向事故调查组移交的相关事项。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组。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各救援专业组总结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写出综合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对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后期处置

(1) 安全监察部(生态环保部)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处理污染物,并参照相应污染物处理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医疗初期救治和伤员转运工作,必要时召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救护。

(3) 综合办公室牵头，综合服务中心（后勤服务）负责人员安置工作。

(4) 工会主席负责组织善后赔偿工作，党群工作部（工会）、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制定赔偿方案，对受事故影响及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赔偿，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 济二煤矿安保项目部、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负责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6) 救援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相关要求，对抢险过程进行认真总结，整理救援记录资料，写出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对事故抢救应急救援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

(7)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矿井或采掘工作面停产的，生产秩序恢复参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执行。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矿建立数字交换信息系统，通信配置在线UPS电源，井下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语音广播系统，调度通讯系统，设置与救护队、井下中央变电所、地面110kV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提升机房等重要部门、地点直通电话。调度室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调度员与通信维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储备足量通信设备与通信电缆，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调

度室设配备有卫星电话，可供应急情况下使用。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1)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为主要救助力量，作为济二煤矿专职救护队，在册指战员 40 人，负责济二煤矿安全救护技术服务及抢险救援，距离矿井 14 公里，到达矿井时间 25 分钟。救护中队共有 4 个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该中队隶属于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2)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配有较先进的救援装备、侦检装备、通讯装备和交通工具，能够满足各种情况下的紧急抢险救灾需要。

(3) 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地方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5.2.2 应急专家队伍

济二煤矿建立了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涵盖采矿、矿建、通防、机电、辅助运输、地质水文、消防、安全监测、信息通讯、矿山救护等专业。

5.2.3 可紧急调集的应急队伍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济宁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5.3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井上、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

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1) 应急专项经费来源：建立济二煤矿应急救援储备金，应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2) 使用范围：主要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3) 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由矿纪委、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监督使用，并保证资金到位。

(4) 必要时，申请上级部门支援。

5.4.2 交通运输保障

(1) 以洗选发运中心为主要运输力量，应急期间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动有关运输队伍，确保应急救援期间运输车辆通讯畅通、调运及时。运输力量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及地方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2) 矿井进入应急响应状态，由济二煤矿安保项目部进行矿内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等的及时调运。

(3) 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援车辆可配用专用警灯、警笛等救援标示。

(4) 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及地方政府提出支援申请。

5.4.3 治安保障

以济二煤矿安保项目部为主要力量，现有安保、劳务派遣人员共 92 人，装备配有防刺背心 9 件、防暴盾牌 30 个、防暴钢叉 28

柄、钢盔 6 顶、执法记录仪 5 部、110 电警车 2 辆。主要负责对事故发生期间现场治安警戒和矿区治安消防稳定巡查管理,维护好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要物资设备等管控,维持好矿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稳定秩序,必要时,联系发展服务集团消防救援支队(安保公司)、济南公安分局负责处理。

5.4.4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各专业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期间,由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保障组,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5 医疗保障

济二煤矿与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签订救护协议,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主要救治力量。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协助现场救护,以工伤现场急救、伤员转运为主,能进行简单的包扎固定,污染轻的伤口清创缝合等。

5.4.6 后勤保障

事故救援期间和结束后,由党委副书记组织综合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综合服务中心(后勤服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食宿接待、车辆调度等善后处理工作。

5.4.7 能源保障

济二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作为煤矿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调度室机房和一部副井提升机供电，确保井下人员安全撤离。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培训

应急预案发布实施后，综合服务中心（培训中心）负责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让从业人员熟知应急预案内容，熟练掌握应急预案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6.2 应急预案演练

（1）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两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每年雨季前组织一次水害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火灾事故、冲击地压事故、安全避险系统、地面火灾（消防）事故应急演练。

（2）各相关专业严格按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前编制应急演练方案、评估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演练背景、演练时间、安全注意事项等，并召开预备会安排部署演练事项。演练结束后，由相关专业编写应急演练总结及评估报告，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3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6.4 应急预案评估

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6.5 应急预案发布与实施

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矿长签署后实施，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向从业人员和社会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有关公布及发放记录。

6.6 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能源局备案，并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应急预案 1:

矿井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顶板冒落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的事故，或造成采掘工作面停产、设备损坏等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顶板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总工程师担任，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顶板事故后，直接启动I级应急响。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

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程序。

3.4 资源协调

(1) 发生顶板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顶板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等形式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顶板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 顶板事故发生后,涉险区域人员应当视现场情况,在安全条件下积极抢救人员和控制灾情,并立即向调度室报告;不具备条件的,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井下涉险人员在撤离时应当根据需要自救器,在撤离受阻的情况下紧急避险待救。带班领导和涉险区域的区、队、班组长等应当组织人员抢救、撤离和避险。

(2) 值班调度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了解顶板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通知涉险区域人员撤离险区,通知调集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

(3) 矿长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4) 生产技术部、调度室、地质测量部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

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6)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7)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不能恢复,应当利用压风管、水管或者打钻向被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饮料和食物。

(8) 救援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甲烷浓度、观察顶板和周围支护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撤出人员。

(9) 加强巷道支护,防止发生二次冒顶、片帮,保证退路安全畅通。

(10) 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11)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打管子、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12)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上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13)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或经加固支护安全后,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敲帮问顶,摘除松动的浮矸,先加固周围的支护,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冒顶继续扩大或发生二次事故,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应急救援小组技术专家组为主。必要时邀请兖矿能源集团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在采掘生产活动过程中,受埋深、上覆关键层、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煤厚变化、煤柱、地应力异常区等因素影响,或因开拓布局、采掘部署及生产接续不合理,造成局部高应力集中,诱发冲击地压事故,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和冲击波,造成巷道堵塞,或通风系统破坏,导致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冲击地压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成立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直接启动矿井应急 I 级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信息报告程序。

3.4 资源协调

(1)发生冲击地压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冲击地压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冲击地压事故所需各类应急救援物资,通知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

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冲击地压事故现象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冲击地压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冲击地压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冲击地压事故具有破坏性，应急处置原则是进行自救和互救，迅速撤离事故现场。

(1) 安监员、班组长、调度员、防冲专业人员等发现有冲击地压危险时，立即责令现场人员停止作业、停电撤人。

(2)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按照冲击地压避灾路线迅速撤离到安全地点，切断电源，并报告调度室，当通风系统遭到破坏时，应当佩戴自救器进行撤离。

(3)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无人员伤亡，灾区现场负责人员必须清点人数，组织人员立即撤至安全地带，避开巷道交叉口并等候指挥部命令。

(4) 区域发生冲击地压，若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灾区人员应在确保现场不再发生二次冲击、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抢救，并将伤亡人员转移至安全地点，随时与指挥部保持联系。

(5) 事故发生后,若人员被困无法自行撤离时,被困人员应立即寻找附近压风自救器供氧、供水,若附近无压风自救器,可打开压风管理供人员呼吸,保持沉着冷静,等待救援。

(6) 调度室迅速了解冲击地压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通风系统正常运行情况,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位置,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7) 通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8) 防冲办公室、调度室、地质测量部、通防部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9) 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巷道通风、供水等系统破坏程度,确定合理的救援方案。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11) 现场抢险救灾之前,应设专人观察顶板及周围支护情况,检查通风、瓦斯、煤尘,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措施改善事故区域通风状况,降低有害气体浓度;防冲专业人员对冲击地压事故地点附近的区域进行钻屑法检测,根据钻屑法检测结果分析评估再次发生冲击地压灾害的可能性,判断人员是否可以进入,以免发生二次冲击事故时造成人员伤亡。

(12) 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应当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13) 救灾人员要服从指挥部命令，加强巷道支护，保证安全作业空间。巷道破坏严重、有冒顶危险时，必须采取防止二次冒顶的措施。维护好抢救现场安全通道，保证外围的运输、进料等系统畅通无阻。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井下消防材料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冲击地压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及院校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3:

矿井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3(含3_上煤)煤顶底板含水层水、老空积水、断层水、封闭不良钻孔水等水害事故威胁矿井井下安全,而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水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后,成立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井下水害事故,直接启动矿井应急 I 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

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井下水害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根据到矿下井探察、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井下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井下水害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机电管理部、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办公等相关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水害事故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水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 应急处置程序

(1) 调度员、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发现突水(透水)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或水害时，行使赋予的紧急撤人权利，立即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并向调度室汇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2) 调度室接到事故汇报，立即利用井下安全语音广播系统、生产调度系统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按照避水灾路线撤离到安全地带或者升井。迅速了解出水情况、影响范围、事故前人员分布、人员伤亡、局扇运行和矿井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及其进入的通道等情况。

(3) 通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和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并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分管领导、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同时，将水害情况通报周边济宁三号煤矿，做好预防措施。

(4) 通知地质测量及时分析水源、突水量、水害影响范围；

准备采掘工程平面图、充水性图、排水系统图等相关图件；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5）调度室负责清查、统计受水害影响的施工地点、单位及人数。

（6）若有人员被困，指挥部根据被困人员所在地点的空间、氧气、瓦斯浓度以及救出被困人员所需的大致时间制定相应救援方案。根据情况综合采取排水、堵水和向井下人员被困位置打钻等措施。组织人力、调配装备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7）救护队员要携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等。

（8）现场救援人员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尽可能摸清水情，是否有人被困，并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

（9）中央泵房值班人员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要立即关闭泵房两侧的密闭门，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没接到指挥部的撤退指令，司机和维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离工作岗位。

（10）抢救井下水害事故，要认真分析水流方向和影响区域，判断遇险人员可能逃避的方向、位置和巷道状况，判断遇险人员是否有生存的条件。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

（11）发生老空积水透水事故后，应立即撤出人员，同时井下所有受威胁的各作业地点工作人员，就近按避水灾路线，迅速撤离。

如情况紧急来不及转移躲避时，可抓住棚梁、棚腿或其他固定物体。必要时，可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防护板或吊挂风帘，阻止涌水、煤矸和有害气体的侵入。

(12) 发现有人被堵在危险地段，首先判断人员躲避的地点，按制定的营救人员措施实施抢救。对遇险人员被堵到独头巷道内，要利用现有管路立即改为压风，向独头巷道供风供氧。

(13) 区域被淹后，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判断遇险人员所处位置高于积水标高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标高低于积水标高时，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14) 在查明涌水量不大或补给水源有限的情况下，增强排水能力，将水排干。当井下涌水量特别大时，在强排水不能排干的情况下，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然后再排干。突水、透水巷道附近有可利用的巷道时，可直接向突水、透水巷道打钻泄水。

(15) 排水过程中应加强通风管理工作，排水现场安排瓦检人员进行有害气体监测，防止发生有害气体中毒、窒息、防止冒顶和二次透水事故的发生。

(16) 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利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及时准确核实井下人员。

(17) 灾害发生后，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18) 灾害发生后，需撤出井下全部人员时或危及副井安全时，

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副井上口，一人到副井下口与运搬工区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19) 在避灾期间，被困职工要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稳定情绪，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被困期间断绝食物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绝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饮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物。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4.2.2 应急处置措施

4.2.2.1 3(含3_上煤)煤顶底板含水层水水害处置措施

(1) 出现工作面压力增大，局部冒顶或冒顶次数增加，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有增大趋势等是顶底板含水层突水的征兆。

(2) 出现顶底板突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

(3) 地质测量部接到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2.2.2 老空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出现煤壁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发生雾气、水叫声、煤层发潮、发暗或底鼓、顶板淋水、底板流水、有害气体增加等是老空透水的征兆。

(2) 出现老空透水征兆，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部接到水害事故后，分析透水地点标高，计算老空水透水量和积水标高，并及时汇报。

4.2.2.3 断层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穿过有将含水层与煤层对接或间距拉近等情况的断层、在其附近采掘或揭露隐伏构造时，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为断层突水的征兆。

(2) 出现断层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部接到断层（隐伏构造）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4.2.2.4 封闭不良钻孔水害处置措施

(1) 工作面穿过封闭不良钻孔或在其附近采掘时，封闭不良钻孔可以连通煤层与含水层，出现裂缝和淋水，且淋水越来越大，为封闭不良钻孔突水的征兆。

(2) 出现封闭不良钻孔突水征兆，由安监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撤出井下所有可能受水害威胁地区的人员，并汇报调度室和切断工作面所有电源。

(3) 地质测量部接到水害事故汇报后，通过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观测含水层水位变化情况，并及时汇报。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储备有井下水害事故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

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顶板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井下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相邻采空区，掘进工作面沿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及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通风不良巷道等地点发生内因火灾；井下违规烧焊、违规放炮、违章使用高分子材料、开关失爆、过负荷、短路、胶带摩擦、运卸油时操作不当等引起的外因火灾。井下火灾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高温，烧毁设备和资源，可能引起瓦斯、煤尘及水煤气爆炸，产生火风压使灾情扩大等，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井下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后，成立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1) 发生外因火灾事故，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发生内因火灾事故，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井下火灾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井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井下火灾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部、运搬工区、通防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

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火灾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 矿调度室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通过地面监测站观测的数据，随时掌握救灾地点气体等数据，对救

援起指导作用，同时有效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恢复巷道通风等。

(6) 井下发生火灾，现场人员在尽可能判明事故地点及灾难程度、蔓延方向等情况的同时，迅速设法通知或协助撤出受火灾影响区域内的人员并及时切断灾区内的电源。火势不大时，在判断无爆炸危险的前提下，应根据现场条件立即组织力量将火直接扑灭。当现场人员无力抢救时，要立即进行自救并沿避灾路线组织人员撤出。处在火源上风侧的人员，应逆着风流撤退；处在火源下风侧的人员撤退时不可盲目跨过火区。

(7) 现场人员在有烟雾的巷道里，要立即戴好自救器，迅速脱离现场，撤到有新鲜风流的巷道。

(8)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火灾区域的情况，检查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迅速抢救被困人员，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

(9)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①我矿煤层具有自然发火倾向性，根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可知自然发火为我矿重大危险源，因此每班至少对回采工作面和可能发火地点检查一次一氧化碳，每周对沿空顺槽采空区气体取样分析一

次，确定有无自然发火预兆；

②组织人员查找漏风通道，判断火区位置，同时应打钻探明火源准确位置；

③确定火源后，要采取消除火源、向高温点注浆、压注凝胶、阻化剂、注氮等手段，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针对悬顶大面积采空区应加强两隅角隔离墙封堵，减少工作面漏风供氧；

④对发火地点应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⑤当其它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⑥启封火区时，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严防火区复燃；

⑦安排专人检查瓦斯情况，制定防止瓦斯爆炸的措施；

⑧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⑨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气体正常并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0)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具体措施如下：

①控制烟雾的蔓延，防止火灾扩大；

②防止引起瓦斯、煤尘爆炸，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瓦斯和煤尘，观测灾区的气体和风流变化。当甲烷浓度达到2.0%以上并继续增加时，全部人员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并向指挥部报告；

③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

④处理进风井井口、井筒、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不能立刻扑灭的火灾时,由于火灾产生的大量有毒气体会威胁井下绝大多数工作人员的安全,此时为了防止灾害扩大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主、副及风井附近20m范围以及与其相连的井口房等建筑物内(主要通风机的电气设备的除外)都必须切断电源,并禁止一切火源的存在。满足全矿井反风条件后,由矿长(或授权人)下达全矿井反风命令,调度员向运转工区值班员下达全矿井反风指令,主通风机操作人员接收到反风操作命令后立即确认防爆帽、安全门锁紧是否锁紧,调整备用主要通风机风叶角度,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行,启动备用主要通风机反风运行。

⑤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

⑥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

⑦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

⑧处理蓄电池电机车库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⑨灭火工作必须从火源进风侧进行,用水灭火时,水流应从火源外围喷射,逐步逼向火源的中心;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11) 灭火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检查甲烷、一氧化碳、煤尘

及其它有害气体、风流风向和风量情况，并采取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

(12) 处理火灾时常用的通风方法有正常通风、增减风量、反风、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等。

(13) 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①火灾发生在回风井筒及其车场时，应当进行全矿反风，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②火源在进风井筒内或进风井底，因条件限制不能反风，又不能让火灾气体短路进入回风时，可尽快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打开回风井口防爆盖，使风流在火风压作用下自动反向。

(14)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位置和范围，确定井下通风方案。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发生火灾时，可使用反风或使风流短路的措施。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在入风的下山巷道发生火灾时，必须有防止由于火风压而造成主风流逆转的措施；在有瓦斯涌出的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时应保持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性反风；在掘进巷道发生火灾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有安全可靠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5) 矿井发生火灾时要正常控制风流，必须保证人员安全撤出，缩小火烟蔓延范围。可采取下列方法：①在火源附近进风侧修筑临时防火密闭，控制进风量，降低火风压和火烟的生成，再迅速灭火或控制火情；②火灾发生在分支风流，特别是救人时期，灭火阶段不能采取局部通风机减风或停风措施，必要时还应加大火区风量，以稳定风流、抢救遇险人员；③尽可能利用火源附近巷道，将

烟气直接引入到总回风巷排至地面；④火灾发生在采区内，首先防止风流逆转，一般不采取减风措施，并根据瓦斯积聚的可能性、自然风压和火风压大小及其作用方向等情况做出正确判断，拟定合理的风流调节方法。

（16）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迅速将火区封闭，封闭时应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

（17）通过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同时要加强对连通采空区密闭墙自然发火的监测监控等措施防止采空区爆炸事故的发生。

（18）胶带输送机发生火灾时，应采取以下措施：①立即汇报工区值班领导及矿调度室；②及时疏散受灾区域人员，切断相关设备的供电线路及电源；③灭火要利用现场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以及其它可利用的条件进行直接灭火；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④如火势得到控制，清理好现场，观察一小时，防止火情复燃；⑤如火势较大时，应迅速按照避灾路线撤离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井下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5:

矿井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掘工作面或者通风不良的巷道、硐室、冒顶区发生的瓦斯局部积聚，发生人员窒息、瓦斯燃烧、瓦斯爆炸等事故。井下违章爆破、违章排放瓦斯时、工作地点电气设备失爆，瓦斯浓度超限引起瓦斯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瓦斯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瓦斯事故后，成立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瓦斯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

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瓦斯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瓦斯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 调集瓦斯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瓦斯事故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瓦斯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瓦斯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凡与处理事故有关的任务,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1)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汇报。

(2) 矿调度室接到井下瓦斯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3分钟通知到井下灾区所有人员撤离。调度室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人员的撤离情况。

(3) 通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矿调度室要迅速了解瓦斯燃烧、爆炸、窒息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准确统计井下人数,严格控制入井人数。

(5) 机电部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6) 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组织救护侦查，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等情况，为完善救灾方案提供依据。通防部、调度室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7) 因瓦斯异常涌出造成人员窒息、伤亡，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做好自救和互救，现场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工作。

(8) 采煤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应保持采面正常通风，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风量或采取局部区域反风。掘进工作面发生瓦斯燃烧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通风状态。需进入巷道侦察或直接灭火时，必须由装备齐全富有经验的救护队员执行，防止事故扩大。

(9)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在灾区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若火势大，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应立即予以封闭。

(10) 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防止再次引起爆炸。

(11) 反风。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12) 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

(13)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随时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和风量，观测风

向和其他变化；小队长每间隔不超过 20 分钟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检查并报告 1 次氧气呼吸器氧气压力，根据最低的氧气压力确定返回时间；应急救援人员必须在彼此可见或者可听到信号的范围内行动，严禁单独行动；如果该灾区地点距离新鲜风流处较近，并且救援小队全体人员在该地点无法同时开展救援，现场带队指挥员可派不少于 2 名队员进入该地点作业，并保持联系。引导或者运送遇险人员时，为遇险人员佩用全面罩正压氧气呼吸器或者自救器；对受伤、窒息或者中毒人员进行必要急救处理，并送至安全地点；处理和搬运伤员时，防止伤员拉扯氧气呼吸器软管或者面罩；抢救长时间被困遇险人员，请专业医护人员配合，运送时采取护目措施，避免灯光和井口外光线直射遇险人员眼睛；有多名遇险人员待救的，按照“先重后轻、先易后难”的顺序抢救；无法一次全部救出的，为待救遇险人员佩用全面罩正压氧气呼吸器或者自救器。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

（14）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5）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气体正常并打好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6）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中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经安全撤出的情况下，可采取全矿井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7）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瓦斯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扇、逐段接风筒、

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18) 救灾过程中, 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 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 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 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9) 瓦斯爆炸后, 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 使通风系统紊乱, 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 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 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 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9)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瓦斯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 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 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矿井采掘作业和煤炭运输环节中,当产生大量煤尘,遇有爆破火焰、电气火花、机械摩擦火花、井下火灾等高温热源时,引发的煤尘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产生高温高压,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气体,可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摧毁井巷设施、设备,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煤尘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成立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

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煤尘爆炸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煤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煤尘爆炸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

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煤尘爆炸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煤尘爆炸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凡与处理事故有关的任务，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停止作业、发出警报并按避灾路线撤离，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矿调度室和本区队值班室汇报。

(2) 矿调度室接到井下煤尘爆炸事故汇报后，调度员必须立即通过井下语音广播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调度通讯系统等，根据灾情确定停电撤人范围，并下达停电撤人命令。

(3) 通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 调度室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要迅速了解煤尘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通风机运行情况。

(5) 机电部门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主要提升机、压风机和中央泵房排水设备正常运转。

(6) 组织救护队侦查，探明事故的性质、原因、范围、遇险人员数量和所在位置，以及巷道通风、瓦斯等情况，为完善救灾方案提供依据。

(7) 通防部、调度室、地质测量部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

(8)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若火势大，无法灭火或灭火无效时，应立即予以封闭。

(9) 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但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防止再次引起爆炸。

(10) 反风。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安全撤出的情况下，经周密分析，可采取全矿井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

(11) 进风井筒、井底车场或石门发生爆炸时，在侦察确定没有火源，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矿井反风。回风井筒火灾应保持原有风流方向，为防止火势增大，可以适当减少风量。救护队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12) 抢救遇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救护小队应首先侦察爆炸区域的情况，检查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害气体的含量，按照“先抢救重伤、轻伤人员，后抢救遇难者”原则，迅速抢救被困人员，

遇有窒息或中毒人员应先为其戴好呼吸器或自救器再抬运。在抢救时注意遇难人员的姿势和倒向，做好记录。

(13)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原状。

(14) 如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在确认没有火源、遇险人员已经牺牲时，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加强支护后，方可搬运遇难人员。

(15) 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中人员时，在进风侧人员已经安全撤出的情况下，可采取全矿井反风，解救回风侧被困人员。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6) 如果爆炸区域巷道距离较长、温度高、烟雾大，巷道冒落严重，煤尘、瓦斯等浓度在允许范围内时，可采取安装局扇、逐段接风筒、逐段稀释烟雾的方法进行抢救遇难人员。

(17) 救灾过程中，指定专人检查瓦斯、煤尘和其他有害气体的浓度，观察灾区气体和风流变化情况。当有爆炸危险时，救灾人员必须立即撤到安全地点，采取措施排除爆炸危险后再重新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18) 煤尘爆炸后，可能造成巷道和通风设施的破坏，使通风系统紊乱，通风部门应根据救灾需要及时调整通风系统。

(19) 恢复送电时，必须经瓦检员检查送电区域有害气体浓度并向救灾指挥部汇报后，指挥部按照先送风后送电的原则，下令向指定地点逐级送电。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

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煤尘爆炸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7:

矿井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主、副井提升系统因人员操作失误、电控系统保护失灵而发生断绳、坠罐、卡罐、井口坠物、过卷、过装、罐道损坏等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提升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设立提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矿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机电矿长担任,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提升事故后,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或授权人)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Ⅰ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或授权人)直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提升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现场救援情况调集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必要时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救援受伤或被困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进行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提升事故应急救援、矿山救护等相关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和单位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做好受困人员家属接待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 (1) 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 (2) 防止事故扩大和诱发其它次生事故优先。
- (3) 对事故设备及时停电、停机。
- (4) 撤出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做好现场警戒。
- (5) 事故如造成火灾、供电事故，首先按照火灾、供电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置。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发生提升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工区值班室、调度室汇报。

(2) 现场负责人应立即清点事故地点人数，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波及范围，设置警标，避免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3) 调度室迅速了解提升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按应急处置程序通知矿值班领导、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调度室集合，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事故破坏程度及发生其他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贯彻执行。

(4)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了解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对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救援进度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必要时通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和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到矿进行救援。

(6) 救护队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和救援方案进行勘察，主要负责抢救被困遇险遇难人员等。

(7) 医务人员携带救援器材、医药到达现场或等待人员升井后立即实施急救，人员伤害情况严重的在应急救护后立即转送医院抢救。

(8) 副井提升系统事故处置措施：

①副井提升系统发生钢丝绳断绳、坠罐、卡罐、井口坠物、过卷、过装、罐道损坏等重大事故，现场提升机司机应立即停止提升，专人监护，并汇报工区值班及调度室。

②现场施救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借助另一台提升机或从梯子间查看情况，分析原因。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问题。

③核实人员被困、遇险、伤亡情况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评估现场安全条件，研究制定救援方案，由井筒维修工或联合救护队组成救援小组，按照救援方案抢救井下被困遇险遇难人员。

④断绳坠罐、卡罐事故待被困、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后，编制专项措施，拆除旧绳，对损坏井筒设施、罐笼、罐道进行恢复，换上新绳，将新绳与罐笼连接后提升上井。事故处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⑤过卷、过装、罐道损坏事故待被困、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后，编制专项措施，对井筒设施、罐笼、罐道进行恢复，恢复提升机运行。事故处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⑥井筒坠物事故待查明原因先将井筒坠物清理出井筒，清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9) 主井提升系统事故处置措施:

①主井提升系统发生钢丝绳断绳、坠罐、卡罐、井口坠物、过卷、过装、罐道损坏等重大事故，现场提升机司机应立即停止提升，专人监护，并汇报工区值班及调度室。

②现场施救人员携带安全用具、专用工具以及通讯工具，查看情况，分析原因。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处理相关问题。

③核实人员被困、遇险、伤亡情况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技术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评估现场安全条件，研究制定救援方案，由井筒维修工或联合救护队组成救援小组，按照救援方案抢救井下被困遇险遇难人员。

④断绳坠罐、卡罐事故待被困、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后，编制专项措施，拆除旧绳，对损坏井筒设施、罐笼、罐道进行恢复，换上新绳，将新绳与罐笼连接后提升上井。事故处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

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⑤过卷、过装、罐道损坏事故待被困、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后，编制专项措施，对井筒设施、罐笼、罐道进行恢复，恢复提升机运行。事故处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⑥井筒坠物事故待查明原因先将井筒坠物清理出井筒，清理完毕后对提升装备及井筒装备进行一次全程检查，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提升机的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二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副井一部提升机供电。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提升事故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8:

矿井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矿井供电系统发生短路、接地、保护误动引起停电；变压器其各部件接线头发热、绝缘降低引起内部闪络、过电压等原因，致使变压器发生故障或损坏；供电设施由于线路设施老化，关键设备、系统故障或接地导致高压供电设施线路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供电系统全部或部分停电；遭遇灾害天气及线路发生断线、倒杆、线路共振等意外因素造成或人为误操作造成的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供电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供电事故后，成立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或机电矿长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供电事故后，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

应急救援行动；若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由矿长（或授权人）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若事故达到 I 级响应条件，可由矿长（或授权人）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供电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供电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现场救援情况调集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必要时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救援受伤或被困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进行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供电事故应急救援、矿山救护等相关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

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和单位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做好受困人员家属接待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迅速限制事故的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保证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用最快的方法，通过调整运行方式保持对用电单位的供电，尽快恢复对已停电的用电单位供电。

(3) 事故处理以切除故障点，以尽快恢复矿井主通风机、副井提升、调度室等一级负荷为主要目的，至于备用主变等其他设备的运行方式以及变电所的最终运行方式，按地调命令执行。

(4) 在故障点未确定，跳闸原因不明情况下，主通风机两回路都失电，若主通风机两回开关均无故障报警，应和主通风机房值班人员取得联系后，直接恢复主通风机回路供电。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 停产撤人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出现矿井供电系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安全供电时，矿值

班调度员按照上级赋予煤矿调度员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然后再按顺序向当日值班矿领导、机电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生产矿长、矿长进行汇报；同时汇报机电副总、通防副总、调度室主任、机电管理部部长、通防部部长，通知值班组成员到调度台协助指挥停产撤人。

(2) 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通防部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3) 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泵房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区队值班，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原则上井下通风正常，运搬工区要安排胶轮车到南翼-740乘车点（包括）以外的乘车点接送人员升井，其他地点（包含北翼沿线）人员均沿避灾路线徒步升井；若井下停风，则所有地点作业人员均按避灾路线徒步升井。特殊情况，运搬工区严格按照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到指定位置接运人员。

②采区泵房的岗位工撤离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将泵房内水位排至低位后再进行撤离，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区队值班汇报，必要时向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③边远地带和单人单岗作业人员撤离措施：

基层区队值班人员要掌握每班次下井人员作业地点和通讯联系方式，对有边远地带和零星作业人员建立专门台账；区队值班人员接到调度台群呼停产撤人命令后，要立即通知井下施工地点人员，并安排就近作业地点人员通知边远地点以及单人单岗作业地点人员撤离；井下职工在听到调度台语音喊话或值班人员传达的停产撤人命令后要尽可能使用现场TK语音系统进行扩散，并在撤人途中散播停产撤人信息，以便让更多的人得知信息进行撤离；对于通知不到人员区队值班人员要及时向调度台汇报，由调度台联系作业地点附近其他人员进行通知或向指挥部汇报采取进一步措施。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井下带班人员、井下中央变电所、井下中央泵房及水处理硐室工作人员、下井口安全员、运搬工区副井下井口信号把钩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撤离升井。

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⑤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乘坐副井高罐（乘坐大罐或小罐时，要携带葫芦，预防摇台不能自动升起，采用手拉葫芦将摇台的摇臂吊起到位）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调度室通知运转工区启动应急电源，同时通知有关单位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务所，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6) 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核对清楚并报告调度室，做好升井人员清点，及时向调度室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7) 人力资源部、运转工区及各单位负责统计井下人数，做到定位、考勤、矿灯“三统一”，核实后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8) 机电管理部负责对主、副井提升机、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9) 运搬工区在井下通风正常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无轨胶轮车运输。

(10) 在撤离过程中，如井下停风，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沿进风巷迅速撤离升井。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部、通防工区、运搬工区、

机电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供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110kV 级设备设施故障，造成矿供电线路失电，全矿失电情况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全矿失电后，110kV 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调度室汇报。

(2) 110kV 变电所值班员向济宁地调及公司电力调度汇报。

(3) 调度室值班员迅速了解供电事故的发生位置、影响范围等情况，通知通信维护人员立即赶到调度室机房，确保调度机房备用电源投入使用，调度台通讯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

(4) 全矿失电导致主要通风机停风处置措施参照《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5) 运转工区立即与上级供电系统管理部门联系是否有供电故障。

(6) 观察保护装置、后台报警情况是否与开关状态一致。

(7) 巡视检查 110kV 级设备设施是否有故障，发现故障应立即切断故障点两侧的开关。

(8) 断开 110kV 级所有开关。

(9) 110kV 变电所及时与上级电力调度联系，汇报故障及已进行的紧急处理情况，询问恢复送电时间，督促尽快恢复矿井供电。

(10) 若接煤 II 线、海煤线都不能及时恢复送电，启动应急发电机组，带调度室信号、通信等重要监控负荷和一部副井提升机及

其辅助设备运行，应急电源接入后 15 分钟内恢复提升机供电，60 分钟内完成人员提升撤离；如果应急电源无法正常启动、副井提升无法恢复时，井下人员应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决策在指定地点耐心等待，并按照指令有序沿副井或风井梯子间攀爬升井。

(11)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井口安全门和防爆帽，以便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①手动开启安全门。

②防爆帽应自动开启（若防爆帽未自动开启，应手动开启对空风门或防爆帽，利用自然风压进行通风）。

③手动开启对空风门：将对空风门“选择旋钮”转至“现场”位置；将操作手柄转至“手动操作”位置；操作手轮逆时针旋转，将对空风门全开。

④手动开启防爆帽：提升防爆帽至限位器后，将防爆帽固定牢靠，在防爆帽四周装设遮拦，并向外悬挂“禁止入内”标示牌。

(12)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利用调度台调度机全呼各井下区队值班、井下各作业地点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因矿井全部停电，现下达井下停产撤人命令，所有井下人员立即停止工作，清点人数，按避灾路线安全、有序、迅速撤离，乘副井罐笼升井，确定井下人员安全升井后立即汇报。

(13)边远地带及单人单岗作业的，由本区队值班人员电话通知，没有电话的由本区队值班安排就近地点人员徒步去通知。

(14)向调度室汇报预计恢复送电时间。

(15)当矿接煤Ⅱ线或海煤线恢复送电时，退出应急发电机组运行，恢复矿井供电。

4.2.3 110kV 变电所 6kV 一段母线、设备故障，造成局部用电负荷失电情况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失电后，变电所值班员向工区值班人员和调度室汇报。

(2) 迅速观察故障报警及保护动作情况，判断故障性质，查明事故原因；将故障点切除；对非故障母线和线路恢复送电；组织人员处理故障。

4.2.4 主要通风机停电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停电撤人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调度室值班人员接到主要通风机停运通知后，立即向矿值班领导汇报。并立即通知通防部、机电管理部、运转工区、通防工区。

②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运转工区打开风井井口防爆帽和安全门，以便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③调度室值班人员立即通知现场跟班领导，由各单位的跟班领导负责本单位现场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工作。

④井下所有在采、掘、巷修、硐室地点工作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到进风巷道中。采煤面负责停掉采面电源；变电所（硐室）负责停掉各自的供电电源；其他硐室及工作地点停掉各自的电源。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由掘进区队的班长、安监员、电工先切断掘进巷道中的电源，然后停止风机运转，在巷道回风口设置栅栏，悬挂“严禁人员入内”的警戒牌并向调度室汇报。

⑤由矿值班领导根据井下风量和气体瓦斯情况，通知井下所有地点人员的暂时停留位置。

⑥通防工区调度立即通知井下各掘进头瓦检员督促撤人，配合掘进队在巷道回风口设置栅栏、警标。

⑦凡是有下井人员的单位值班领导，要立即查清核实本单位下井人数、工作地点、跟班领导姓名并立即汇报调度室。

⑧根据调度室指令，如需从副井井筒梯子间升井时，所有井下人员集结至副井下井口有序排队升井，现场安监员、本单位跟班人员及跟班领导负责维持现场秩序，每层梯子间内不得超过2人攀爬，不得拥挤、推搡。

(2)主要通风机运转后恢复供电通风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后，要立即关闭井口防爆帽和安全门；

②调度室通知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下井测定主要进风巷道的风量，正常后向矿调度台汇报，按照：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采区泵房→采煤工作面和各局部通风机电源→掘进工作面电源的顺序恢复送电。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检查现场瓦斯浓度，正常后由瓦检员汇报调度室，调度室通知机电调度，由机电调度安排运转工区恢复变电所送电；

③采区电所送电后，采煤面由采煤工区班长、安监员、瓦检员检查瓦斯，正常后，恢复采面的供电；其他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的恢复送电，由各掘进工作面的班长、安监员、电工、瓦检员组成，首先检查掘进巷道的瓦斯，然后检查局部通风机附近10米范围内的气体，都符合送电规定时，先送上局部通风机的电，然后再送掘进工作面的供电；

④如果掘进巷道中瓦斯浓度超过1%，或者局部通风机附近10米范围内瓦斯浓度超过0.5%时，首先调整周围巷道风量，把局部通风机附近10米范围内瓦斯浓度降至0.5%以下，然后由救护队按

照预先编制审批后的措施排放瓦斯，恢复掘进工作面的通风；

⑤以上各地点恢复供电后，要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⑥调度室在经过矿值班领导同意后，通知各单位组织人员恢复。

4.2.5 变电所高压设备设施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分开关

①当开关跳闸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电单位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调度室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调度室及工区值班领导，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室同意后恢复送电。

(2) 进线开关

①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值班员必须迅速查看掉电故障指示，若仅分闸时，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迅速恢复进线开关供电；

②变电所进线开关掉电时，若显示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时，值班员不得解除闭锁强行送电，必须先汇报工区和调度室再做处理。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低防、变压器认真进行检查，无明显故障后立刻汇报工区，按指令操作；

③若变电所一路进线电源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有无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经检查变电所内部无异常后，可停掉该路进线开关，拉出隔离小车，然后合上高压联络开关，恢复

各分开关供电；

④若变电所两回路进线电源同时失电时，变电所值班员要立刻向上级变电所询问情况，并及时汇报工区听候指令。同时对变电所内部高压设备、进线电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2.6 变电所低压设备设施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若显示过流、短路、漏电故障，应把掉电原因立刻汇报工区和调度室，并把所有低压馈出开关拉开，与下级用电单位积极联系，问明情况，确无明显故障后，可复位后先送总馈，而后按用电单位要求逐一送分开关，当送到某一路导致总馈掉电时，立即将故障情况汇报工区和调度室，该分开关不再送电，挂警示牌并闭锁，由调度室安排用电单位排查故障；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室同意后恢复送电。

4.2.7 变电所分开关跳闸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当显示漏电、过流、短路故障时，值班员不得擅自送电，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用电单位检查无异常申请恢复供电后，经调度室同意恢复送电；若再次跳闸，挂警示牌并闭锁，及时汇报调度室及工区，必须组织查明具体原因；

②若仅显示分闸时，立即汇报调度室和工区值班领导，经检查无异常后，经用电单位申请，报调度室同意恢复送电。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二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调度

室机房和一部副井提升机供电，应急电源接入后 15 分钟内恢复提升机供电，60 分钟内完成人员提升撤离。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三防”物资库、机电管理部设备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供电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9: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爆炸物品在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内部发生化学反应或遇高温热源、撞击摩擦、静电、射频波等发生的爆炸物品爆炸，或在爆炸过程中产生高温、高压和强大冲击波，生成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的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后，成立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矿井爆炸物品后，直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爆炸物品事故,立即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搜救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调集爆炸物品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应急救援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事故信息公开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

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矿井爆炸物品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爆炸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爆炸物品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灾区的受困人员，迅速撤出受事故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凡与处理事故有关的任务，都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1) 矿调度室迅速了解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主扇运行情况下达停电撤人命令，根据灾情确定停电范围。

(2) 通知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通防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通过地面监测站观测的数据，随时掌握救灾地点气体等数据，对救援起指导作用，同时有效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通风系统破坏程度及发生连续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5)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进入灾区前必须切断电源。救护队员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爆炸产生的堵塞物等。

(6)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撤离现场，要切断灾区内电源，防止产生电火花、引起火灾和爆炸。

(7) 爆炸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当瓦斯浓度达到2%以上，并继续增加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救护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8) 爆炸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时，在侦查确定没有火源，尽快恢复通风，救人和恢复通风应同时进行。如果有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流方向的人员，在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采取区域反风，救援人员进入原回风侧引导人员撤离灾区。

(9) 爆炸事故发生在采煤工作面时，应沿进风侧和回风侧进入救人，在此期间必须维持通风系统现状。

(10) 采取反风措施要慎重进行，未经周密研究不允许行动。

(11) 遇独头巷道距离较长，有害气体浓度大、支架支护损坏严重的情况，严禁冒险进入工作；在恢复通风、打好支护后，方可抢救遇险人员。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井上下消防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集团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联系表见附件9）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爆炸物品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井地面110kV变电所、主副井口附近、井口联合建筑、主副井提升机房、选煤中心、提压风机房、A1、A2办公楼九处会议室、人员密集场所等地点因动火作业、供电线路短路、电气设备故障、静电、雷击等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根据地面事故性质完善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进一步细化了地面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济二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矿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安全总监担任。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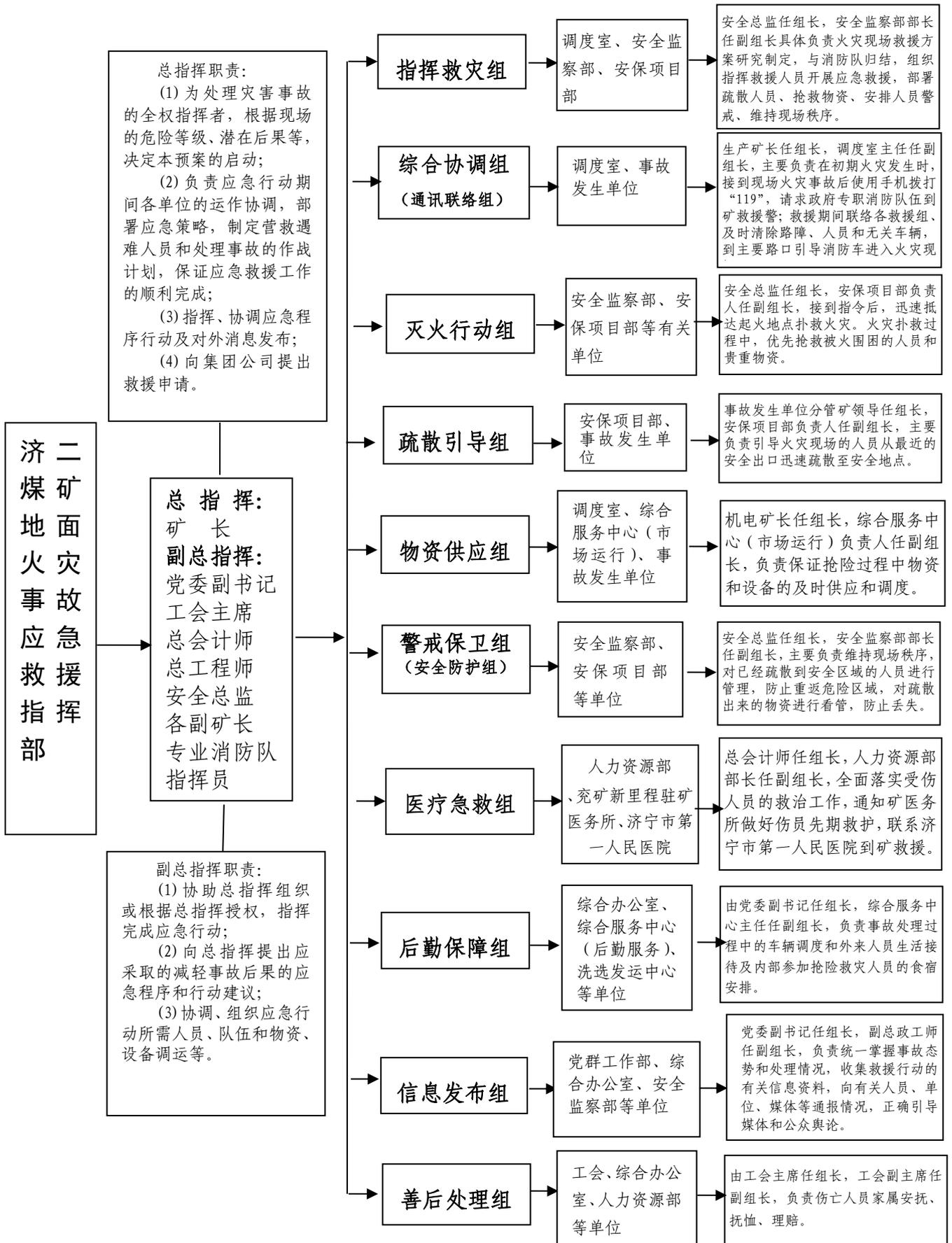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调度室），承担救援期间各

小组之间的救援工作协调，督导各小组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救援进展情况。

2.3 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分工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救灾组、综合协调组（通讯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物资供应组、警戒保卫组（安全防护组）、医疗急救组、后勤服务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 10 个应急救援专业组。（济二煤矿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专业组及职责见下表）



2.4 行动任务

(1) 指挥救灾组由安全总监任组长、安全监察部部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火灾现场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组织指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部署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安排人员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2) 综合协调组（通讯联络组）由生产矿长任组长、调度室主任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在接到事故现场火灾报警后，使用手机拨打“119”向济宁市消防指挥中心报警；清除路障、人员和无关车辆，到主要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3) 灭火行动组由安全总监任组长、安保项目部负责人任副组长，接到指令后，迅速抵达起火地点扑救火灾。火灾扑救过程中，优先抢救被火围困的人员和贵重物资。

(4) 疏散引导组由事故单位分管矿领导任组长、安保项目部负责人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从最近的安全出口迅速疏散至安全地点。

(5) 物资供应组由机电矿长任组长、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供应和调试。

(6) 警戒保卫组（安全防护组）由安全总监任组长、安全监察部部长任副组长，主要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对已经疏散到安全区域的人员进行管理，防止重返危险区域，对疏散出来的物资进行看管，防止丢失。

(7) 医疗急救组由总会计师任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任副组长，负责全面落实受伤人员的急救工作，包括急救站的设立、物资

准备、医护人员配备等，落实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检测检疫工作，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做好伤员先期救护，情况紧急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救援。

（8）后勤保障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负责事故处理过程中的车辆调度和全部外来人员生活接待及内部参加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安排。

（9）信息发布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副总政工师任副组长，负责统一掌握事故态势和处理情况，收集救援行动有关信息资料，向有关人员、单位、媒体、通报情况，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10）善后处理组由工会主席任组长、工会副主席任副组长，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

3 响应启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火灾事故影响范围，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1 应急响应

3.1.1 响应分级

根据火灾的严重程度、救援难度、影响范围和各级控制事态的能力，分为两级：

（1）Ⅱ级响应：造成1人重伤或中毒，因灾疏散10人以下的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2）Ⅰ级响应：发生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或被困、涉险、2人及以上重伤的事故；因灾疏散10人（含）以上的事故；发生因地面火灾引起爆炸或110kV变电所、主通风机房、

井口联合建筑、调度室等地面重要岗位火情影响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事故；发生矿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故。

3.1.2 分级响应的原则

II 级响应：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矿井根据事故性质和涉及范围，由安全总监或业务分管矿领导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I 级响应：由矿长（或授权人）启动，成立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现场人员在向矿调度室报告火情同时，直接拨打 119 报警，并在火灾发生现场安全位置安排熟悉环境人员等待接应消防队伍。

矿井不能有效处置地面火灾事故需要扩大响应的，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报请济宁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兖矿能源集团和政府部门进行应急支援。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位后，矿井应急救援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2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3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4 资源调配

(1)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现场救援情况调集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济二煤矿安保项目部、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必要时召

请济宁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到矿救援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地面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5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6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7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根据地面火灾情况，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至安全区域。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火灾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 地面火灾处置程序

(1) 矿调度室迅速了解火灾事故的发生位置、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根据火灾灾情确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及人员疏散命令。

(2) 通知兖矿能源集团调集消防队伍和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安全总监和矿长，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3) 应急指挥部根据火灾灾情，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4) 专业消防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火灾，清理火灾产生的堵塞物等。

4.2.2 地面火灾处置措施

4.2.2.1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倒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职工医院进行抢救。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时，要通过单位内部电话立即通知报警区域的值班、工作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实地查看。

(4) 查看人员确认火情后，要通过报警按钮、分机电话立即向消防控制室反馈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切断受火灾波及区域的电

源。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5) 消防控制室接到查看人员确认的火情报告后：①立即启动消防广播，发出火警处置指令，通知当班人员不要惊慌，迅速安全疏散；②拨打“119”报警，同时通知驻矿微型消防站队员到达火灾现场进行初起火灾救援；③远程操控降下副井口和侯罐大厅间防火卷帘门；④向单位领导和调度室汇报。

(6) 扑救火灾时，应注意观察吊顶、房架等塌落的征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人员的安全。

(7) 烟气、明火进入副井井筒危及井下安全时，必须及时反风。

4.2.2.2 地面电气火灾处置措施

(1) 断电灭火。当电器设备发生火灾或引燃附近可燃物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室内发生电器火灾时，应尽快关闭总开关，并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室外的高压输电线路起火时，要及时打电话给供电工区或机电管理部联系切断电源。

(2) 带电灭火。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等。②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③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④扑救旋转电机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4.2.2.3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处置措施

当火势蔓延猛烈并威胁被困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灭火、救人同步进行的战术措施。阻止火势横向、垂直和向邻近建筑蔓延。

4.2.2.4 遇险人员疏散措施

现场警戒保卫组负责引导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其余人员片区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地面消防库、济二煤矿安保项目部微型消防站，储备有防火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地面火灾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暴雨、大风、雷电、洪涝、暴雪、冰雹等自然灾害威胁矿井安全，而可能导致的矿井停电、停风、淹井等危险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自然灾害后，成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机电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自然灾害或汛期矿井所在地区气象预报为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蓝色预警及以上天气的，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启动Ⅱ级响应后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或达到Ⅰ级响应条件，由矿长（或授权人）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总指挥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调度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现场救援情况调集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必要时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救援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程序和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井下受自然灾害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 发生自然灾害或汛期矿井所在地区气象预报为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蓝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时停产撤人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因自然灾害造成矿井供电系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安全供电时，矿值班调度员按照“十项应急处置权”的规定，立即通过语音广播系统、调度电话系统、无线通讯系统，3分钟内通知到井下所有可能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升井，然后再按顺序向当日值班领导、总工程师、机电矿长、安全生产矿长、矿长进行汇报；同时汇报通防副总、机电副总、调度室主任、通防部长、机电管理部长，通知值班组成员到调度台协助指挥停产撤人。并按规定向济宁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和高新区应急局汇报。

(2) 机电管理部、通防部等相关单位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3) 指挥部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确定井下停产撤人和留守人员范围及撤人程序，准确统计井下人数。

(4) 井下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快速有序地实施撤离。场安监员、跟班人员、班组长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除采区变电所、泵房岗位工外）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区队值班，按命令乘坐运输工具或徒步撤离升井。原则上井下通风正常，运搬工区要安排胶轮车到南翼-740乘车点（包括）以外的乘车点接送人员升井，其他地点（包含北翼沿线）人员均沿避灾路线徒步升井；若井下停风，则所有地点作业人员均按避灾路线徒步升井。特殊情况，运搬工区严格按照指挥部命令到指定位置接运人员。

②采区泵房的岗位工撤离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将泵房内水位排至低位后在进行撤离，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区队值班汇报，必要时向矿指挥部汇报。

③边远地带和单人单岗作业人员撤离措施：

基层区队值班人员要掌握每班次下井人员作业地点和通讯联系方式，对有边远地带和零星作业人员建立专门台账；区队值班人员接到调度台群呼停产撤人命令后，要立即通知井下施工地点人员，并安排就进作业地点人员通知边远地点以及单人单岗作业地点人员撤离；井下职工在听到调度台语音喊话或值班人员传达的停产撤人命令后要尽可能使用现场TK语音系统进行扩散，并在撤人途中散播停产撤人信息，以便让更多的人得知信息进行撤离；对于通知不到人员区队值班人员要及时向调度台汇报，由调度台联系作业地点附近其他人员进行通知或向指挥部汇报采取进一步措施。

④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井下带班人员、陪同带班科室人员、井下中央变电所和中央泵房工作人员、副井下井口安监员、运搬工区下井口信号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撤离

升井。

下井口信号工要坚持岗位，听从指挥，待人员全部撤出，随最后一罐人员一起升井；如危及井下信号工安全时，可立即升井。

⑤人员最后升井时，运转工区安排两名大筒工携带对讲机联系信号，一人在上井口，一人乘坐副井高罐（乘坐大罐或小罐时，要携带葫芦，预防摇台不能自动升起，采用手拉葫芦将摇台的摇臂吊起到位）下到副井下井口与下井口信号工会合。下井口信号工、大筒工等全部人员进入罐笼后，由大筒工联系信号进行升井。

（5）调度室通知运转工区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备工作，同时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各负其责，紧急调动一切人员、物资、设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通知救护队和医务所，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6）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立即将井下各施工地点人员姓名及具体人数核对清楚并报告调度室，做好升井人员清点，及时向调度室汇报人员升井情况。

（7）调度室通过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核对人员升井情况，并实时跟踪，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8）机电管理部和运转工区负责对副井提升系统、主要通风机、井上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等主要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控，确保矿井供电、排水系统正常。

（9）运搬工区在井下通风正常情况下，应保证人员撤离时无轨胶轮车运输。

（10）在撤离过程中，如井下停风，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步行沿进风巷迅速撤离升井。

(11) 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12) 矿值班调度员根据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各单位出勤情况、各单位上井口登记的人员升井情况，及时掌握井下人员撤离情况，统计核对井下人员是否全部撤离升井，并及时汇报指挥部。

(13) 若事故严重程度若超出本矿处置能力，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公司及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在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人员到位后，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下属各抢险救援小组按照“归口”原则，立即归属公司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服从其调配。

(14) 矿井恢复生产前，安全监察部、通防工区、运搬工区、机电工区等要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好首批下井人员，做好运输、送电、排水、通风、气体监测等安全工作；做好各作业地点安全检查监测以及人员运输工作；确保各工作地点安全后方可允许作业人员进入。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发现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抢险，并汇报矿调度室。

(2) 值班调度员接到灾情汇报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拉响防洪警报器，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然后按程序汇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 全矿各防汛抢险队伍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赶赴指定地点，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 指挥部统一调配防洪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调度室负责加强通讯设施的维修检查，保障通讯畅通。

(5) 洪水危及井口安全时，立即利用现场防洪物资构筑挡水、堵水设施，阻止洪水进入井口。

(6) 洪水危及 110kV 变电所、压风机房、主要通风机房安全时，立即对所有进水通道进行封堵，阻止洪水进入。

(7) 井下中央泵房立即启动排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

(8) 地面排水泵房接到险情指令或信息后，立即启动所有排水泵，全力排水。

(9) 洸府河、廖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防洪抢险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严密布防，对河堤进行认真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汇报矿调度室。

(10) 对河堤出现险情地段，采取加高、加固措施。出现溃堤险情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抢险队伍，调用防洪物资、设备，在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抢险。

4.2.3 雷电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1) 雷电发生时要立即停止露天作业，并摘下佩戴的金属工具。

(2) 雷电造成矿井供用设施破坏，导致矿井大面积停电，立即启动矿井供电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3) 雷电造成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初起火源进行补救，立即汇报调度室；当威胁到人员安全时，立即紧急疏散现场人员。

(4) 发生雷击人身事故时，应积极开展现场救护，并拨打调度台电话汇报情况，等待医疗救护人员救援。

4.2.4 暴雨、暴雪、冰雹、大风天气处置程序和措施

(1)各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巡视，主要负责人组织好应急队伍、机械设备物资，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2)暴雨、暴雪、冰雹、大风、雷电时段，各单位巡查人员要重点巡查建(构)筑物及附属物、排涝设施、供电设施，若发现险情，立即停止室外作业，并向调度室报告。

(3)值班调度员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4)各单位应急队伍接到抢险指令后，迅速在南办公楼前集结，各参战人员、车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预案组织实施。

(5)机械车辆、工具、人员、物资迅速到位，开始实施应急救援，确保主要道路通畅，重要岗点保持正常生产，保证供暖、供电、供水、通讯等系统正常运行。紧急处置期间，加强巡查巡视，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二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带调度室监控电源及一部副井提升机运行，确保井下人员安全升井。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公司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矿井自然灾害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申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12: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矿工广主要通风机因两回路供电系统故障，运行主要通风机电控系统保护失灵、机械故障等发生停止运转、井下停风，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主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成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总工程师或机电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启动Ⅱ级响应后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或达到Ⅰ级响应条件，由矿长（或授权人）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现场救援情况调集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必要时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救援受伤或被困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进行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兖矿新里程总医院、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调集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应急救援、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等相关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通过矿有关会议向全矿各单位公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向涉及有关人员和单位通报事故相关信息。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生活安排、救援期间办公设施和车辆调度，做好受困人员家属接待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2) 防止事故扩大和诱发其它次生事故优先。

(3) 对事故设备及时停电、停机。

(4)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全矿停止通风范围，迅速组织全矿或井下停风影响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5) 事故如造成火灾、瓦斯、煤尘等其他衍生事故，应同时按照火灾、瓦斯、煤尘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 应急指挥程序和措施

(1) 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值班主要通风机司机立即汇报调度室和运转工区值班人员。

(2) 如备用风机可启动，立即切换，运转工区安排检修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处理，同时汇报矿调度室。

(3) 如备用风机无法启动，矿调度员接到汇报后要立即下达井下人员停止工作、切断电源，作业人员先撤离至进风巷道中，同时向矿值班领导汇报，由值班矿领导组织井下井工作人员按避灾路

线全部撤出升井；

(4) 备用风机无法启动 10 分钟之内应打开风井防爆帽(即防爆门,下同)和安全门,利用自然风压通风;风机房值班员听从调度室或工区值班人员指令执行开启内容,若无法打开防爆帽时必须立即打开主要通风机对空风门,必要时采取改变风机叶片角度等措施尽快实现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5) 通防部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发生异常立即报告指挥部;通过地面监测站观测的数据,随时掌握救灾地点气体等数据,对救援起指导作用,同时有效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6) 接到调度室命令后,运转工区值班负责人带领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恢复通风机运行。如故障较严重不能立即处理完毕,要立刻汇报调度室,说明故障原因及采取的处理措施,并积极组织人员及材料进行抢修。

(7) 所有处理过程必须及时向矿调度室汇报。

4.2.2 井下现场处理程序和措施

(1) 井下施工现场立即撤人并将电源开关打至停止位置(保证通讯系统、视频监控、安全监测监控、应力在线监测、排水系统供电正常,保证复电时能正常监测现场情况):

①采区内人员撤离:各采区内所有人员在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在现场安全负责人的带领下,快速向规定地点集结,清点核对人员后,汇报单位值班、调度室,在撤离时及时告知途中人员停风撤人信息。紧急撤人时,运搬工区不得安排胶轮车运输人员,且井下柴油机车不能运行,所有人员必须徒步撤离到就近的进风大

巷集合。采区变电所、胶轮车司机待采区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撤离，不得提前脱岗。十采片区徒步撤离人员通过西翼通风巷撤至副井。

集结地点：各单位撤离集合地点必须有电话，方便通信。采煤和安撤工作面为工作面轨、运顺入口进风大巷；掘进工作面为巷道入口进风大巷。辅助区队从作业地点徒步撤离到就近的进风大巷集合。科室人员、岗位工、零星岗点人员或边远地点工作人员接到报警信息或撤人消息后，立即停止作业，寻找就近电话汇报本单位值班，根据值班人员指定地点集结或升井。

②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人员撤离：除井下跟班矿领导、中央变电所和中央泵房岗位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外，主要大巷及井底车场范围的其他人员接到停产撤人命令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迅速撤离升井。

③最后一批撤离：在其他人员全部撤离升井后，值班调度员命令井下跟班矿领导、中央变电所和中央泵房岗位人员、下井口安监员、副井下井口信号和把钩人员等井下所有剩余人员，立即在下井口集结、清点人员，汇报调度室。运转工区安排专人携带井筒通讯信号装置，接应最后一批撤离人员顺利升井。

④在撤离过程中，如条件不允许，无法利用运输工具撤离时，撤离人员应迅速沿进风巷步行撤离升井。采掘面如因撤退路线被堵等原因，无法安全撤出时，应迅速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地点，利用现场条件构筑临时避难硐室，妥善避灾，并及时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2) 井下各人员聚集地点的人员秩序及劳动纪律由各单位跟班人员或班长维持，安监员负责监督人员聚集地点的劳动纪律，升

井人员要保持好秩序，避免发生人员的无序、拥挤和骚乱等情况。

(3) 调度室立即通知救护队来矿待命，一旦恢复供风，组织排放瓦斯。

4.2.3 矿井恢复供风后处置程序和措施

(1) 主要通风机恢复供电后，调度员要通知运转工区安排人员确认风井口防爆帽和安全门关闭情况。

(2) 调度员通知通防工区安排测风人员下井测定主要进风巷道的风量，正常后向矿调度台汇报，按照：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采区泵房→采煤工作面和各局部通风机电源→掘进工作面电源的顺序恢复送电。恢复供电前必须由瓦检员检查现场瓦斯浓度，正常后由瓦检员汇报调度室，调度室通知机电调度，由机电调度安排运转工区恢复变电所送电。

(3) 采区变电所进线恢复送电后，各采煤面由采煤工区班长、安监员、瓦检员检查瓦斯，确认无问题后按照汇报流程恢复采面的供电；其它工作地点和硐室经检查在气体正常后恢复各自的供电；重点是掘进工作面的恢复送电，由各掘进工作面的班长、安监员、电工、瓦检员组成，首先检查掘进巷道的瓦斯，然后检查局部通风机附近 10 米范围内的气体，都符合送电规定时，按照流程先恢复局部通风机供电，再恢复掘进工作面的供电。

(4) 瓦斯排放实行分级管理：停风不超过 24h、巷道瓦斯浓度不超过 3%的，由通防工区负责现场排放。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途径路线短，直接进入矿井一翼或采区主要回风巷，不影响其他作业地点的，其安全技术措施经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由救护队排放。巷道瓦斯浓度超过 3%，排放瓦斯风流影响范

围大，排放瓦斯风流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安全出口的，其排放瓦斯的安全技术措施由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后，报兖矿能源总工程师或分管副总工程师审批，由救护队排放。

(5) 以上各地点恢复供电后，要向调度室汇报。

(6) 调度室在经过矿值班领导同意后，通知各单位组织人员恢复生产。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电源保障

济二煤矿 110kV 变电所内安装两台 1400kW 应急发电机组，为煤矿提供应急电源，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带调度室监控电源及一部副井提升机运行，确保井下人员安全升井。

5.2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设有机电管理部设备库、“三防”物资库，储备有各类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山东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3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主通风机停止运转技术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4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矿井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井下主井装载、南北翼主运输、采区胶带机因人员操作失误、电控系统保护失灵、维护缺陷而发生胶带着火、撕裂、断带、胶带卷人、溃仓、人员坠仓；提升绞车运输，发生断绳、脱销导致斜巷跑车；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机车制动失效、单轨吊轨道质量差，可能会发生机车跑车碰撞、翻车、单轨吊掉落；井下无轨胶轮车、单轨吊在运行中因燃油泄漏排气温度过高、电气短路电缆过热诱发火灾；蓄电池充电硐室充电操作不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爆炸火灾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被困、涉险或一般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矿井综合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信息报告、资源保障等内容也适用于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救援程序、技术手段和资源调配等内容，是对综合预案的具体落实和补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发生运输事故后，成立井下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矿长任总指挥，生产矿长或机电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总指挥到达应急救援指挥部前由值班矿领导进行事故先期救援指挥；其他执行综合

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行动任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响应启动

发生生产运输事故后，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启动Ⅱ级响应后事故不能得到控制、有扩大趋势或达到Ⅰ级响应条件，由矿长（或授权人）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1 召开应急会议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人）立即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到达调度会议室，对事故进行研判，下达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随时召开应急会议。

3.2 信息上报

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3.3 资源协调

(1) 发生运输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现场救援情况调集事故所需各类应急物资，通知机电管理部、综合服务中心（市场运行）、洗选发运中心、运搬工区做好应急物资调配、运输准备。必要时召请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下井救援受伤或涉险人员，兖矿新里程总院驻矿医务所负责对伤员先期救护，必要时联系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到矿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 调集运输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4 信息公开

根据现场救灾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

则，由信息发布组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展态势及现场救援信息，拟定信息发布材料，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查批准后，指定信息发布人及时向社会发布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必要时，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进行。

3.5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受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等工作。

3.6 财力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紧急调拨应急储备金，保障应急救援资金。

4 处置措施

4.1 应急处置指导原则

(1) 停产撤人原则。根据运输事故影响范围，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

(2)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

4.2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 调度室迅速了解运输事故的发生位置、事故性质、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坏情况等，下达危险区域停产撤人命令。

(2) 通知兖矿新里程总医院驻矿医务所，必要时通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和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到矿救援。并立即报告值班矿领导和分管矿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到调度室集合。

(3) 机电管理部、通防部、生产技术部、调度室等相关单位

负责提供救援需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4) 事故处理完毕后，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正常后，组织试运转，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观察试运转情况，正常后投入运行。

4.2.1 井下胶带运输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4.2.1.1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室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2) 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分析判断主运输系统破坏程度及因主运输系统事故引发爆炸、火灾的可能性，积极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并根据灾情发展及时调整优化方案。

(3) 出现人员伤亡，由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按照救援方案，携带必要技术装备入井，按照《矿山救援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探察，主要负责灾区侦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扑灭因主运输产生的火灾，恢复巷道通风，清理主运输事故的障碍物等。

(6) 因主运输事故产生火灾，应同时进行灭火和救人，并采取防止发生爆炸的措施，派专人监测瓦斯，有爆炸危险时，必须把人员撤到安全地点。

4.2.1.2 煤仓溃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溃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设定安全警戒区，禁止人员入内，给煤机司机在安全位置操作；组织人员清理下仓口，如埋压人员，尽快寻找遇险人员进行抢救；水煤放仓要调小给煤量，点动放煤，人员在10m以外高处地点观察。

4.2.1.3 煤仓堵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堵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煤仓相关的运输设备，切断相关设备的电源，防止设备误动作引发事故；在煤仓周围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现场作业安全；若堵仓发生在给煤机闸板处，必须先关闭闸板，将闸板油缸行程关闭到最小位置，然后用长柄工具从观察孔处捣掉堵塞物，或用高压液体冲洗堵塞物的方法进行处理，严禁人员进入甲带上处理堵仓。严禁采用高压水冲方式或上部灌水将堵塞煤泥稀化的方法疏通，以免引发煤仓垮塌、人员被埋等事故。处理过程中，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监护人员，随时观察现场情况，发现异常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4.2.1.4 胶带机挤伤人员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部位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切断胶带机电源，闭锁并挂牌；开动胶带输送机张紧绞车，对胶带泄压或截断胶带，使胶带松弛，救出伤者。

4.2.1.5 断带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断带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停止作业、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威胁区域人员，并立即向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有人

员被卷入或埋住时，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清理胶带同时将胶带停机闭锁，抢救遇险人员。

4.2.1.6 人员坠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当出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给煤机，并按下闭锁开关，汇报矿调度室，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救，并做好现场救人准备。

4.2.2 辅助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4.2.2.1 平巷车辆掉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检查掉道现场巷道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在掉道区域前后 40 米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警戒绳；使用专用复轨器具复轨。

4.2.2.2 斜巷跑车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室汇报。跑车事故未处理完，禁止顶弯路、底弯路人员进行任何工作，在处理前，采取伤人的防范措施，并设专人指挥，处理车辆掉道事故时，采用 40t 链环或钢丝绳将车辆与铁轨锁牢等措施，以防发生跑车事故。对跑车沿途的设备、设施及管线进行仔细检查，出现损坏立即修复；及时更换恢复损坏的安全设施及设备。

4.2.2.3 车辆掉道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发生掉道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关闭斜巷及上下车场安全设施，将绞车停稳，闸紧制动闸，严禁留余绳，平巷车辆掉道在掉道区域前后 40 米的地点设置警示标志和车挡禁止通行；并立即向本单位值班人员和矿调度室汇报。斜巷掉道复轨，由上而下检查掉道

现场巷道支护情况及所有设备、设施有无再次发生事故的隐患，采取“先稳车、后处理”的作业制度，用钢丝绳或40t链环锁好未掉道的车辆，逐个进行复轨；复轨前，首先采取可靠的防止车辆歪斜和防止装载物品滑脱措施后方可复轨；复轨时，不得摘掉钩头、连接装置、保险绳，两侧严禁站人，人员严禁从车辆的下方穿越。

4.2.2.4 单轨吊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 单轨吊机车脱轨、伤人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负责人或单轨吊司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单轨吊司机立刻停止机车运行，查看现场机车脱轨、伤人情况，并汇报调度室和本单位值班人员。

②调度室立即报告矿值班领导和矿主要领导，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根据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确定是否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到矿救援。

③单轨吊司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保安全前提下首先组织人员营救。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施工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④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重新施工起吊锚杆和更换损坏的轨道，恢复系统运行。

(2) 单轨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发生事故或险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柴油机，查看现场机车脱落及人员情况，并汇报调度室和本单

位值班人员。

②火灾初期，现场人员应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③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造成灾害范围扩大，可启动单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启动矿井火灾预案，按应急预案执行。

④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⑤灭火过程中，灭火人员必须在进风侧。同时，将现场情况向调度室、本单位值班汇报。

4.2.2.5 胶轮车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1）胶轮车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胶轮车发生火灾后，现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及时报告调度室。

②当现场无法直接灭火、难以控制或危及人员安全时，发现人员应立即通知受威胁区域人员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

③当受灾人员来不及撤离时，应就近撤至避难硐室，按操作规程启用避难硐室，等待救援。

（2）胶轮车制动失效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①发生胶轮车制动失效时，司机必须保持镇静，不得惊慌失措，做好自我保护，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②司机不要熄火，如果车速快，立即点动驻车制动，急制动降低车速；如车速慢，应立即实施驻车制动/紧急制动使车辆停车。

③如车辆仍然无法停止，司机立即通知乘车人员做好心理准备。

④如平巷段行驶且平巷够长，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在车速降低的同时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利用逐级减挡降低车速，在车速减慢后踩下离合实施驻车制动。如在斜巷段行驶，司机应立即松开油门，反复踩踏制动踏板尝试恢复制动，制动无法恢复则立即点动实施驻车制动。

⑤如果以上操作均无法停止车辆运行，司机立即将车辆靠向保证设备管线和行人安全的巷帮，通过与巷帮的摩擦来停止车辆，操作转动方向盘，贴住巷帮后再熄火进行急停。如该斜巷段有防撞沙墙，应立即就近靠向防撞沙墙，利用防撞沙墙停止车辆或利用斜巷防跑车装置停止车辆。如在弯道中应将车辆靠向防撞轮胎，使车辆减速停车。

⑥车辆在靠帮或防撞沙墙时会发生连续碰撞，司机在操作前要选择好角度并做好心理准备，紧握方向盘。

（3）胶轮车碰撞、翻车等事故应急处置

①当车辆有发生侧面碰撞可能时，首先应控制方向，顺前车方向极力改侧撞为刮撞，以减轻损伤程度。同时驾驶员身体向右侧倾斜，双手应握紧方向盘，后背尽量靠住座椅靠背稳住身体，避免被甩出车外。

②即便已采取制动措施，车辆也不可避免地发生正面碰撞或追尾相撞时，应判断撞击方位和力度。若主要方位不在驾驶员一侧，则驾驶员应双臂稍曲，紧握方向盘，以免肘关节脱位。同时，双腿向前挺直，身体向后紧靠椅靠背，使身体定位较稳，不致头部前倾撞击挡风玻璃或胸部前倾撞击方向盘。若判断车辆撞击方位在驾驶

员一侧或撞击力相当大时，则应毫不犹豫地抬起双腿，双手放弃方向盘，身体侧卧于侧座上，避免身体被方向盘抵压受伤。

③当感到车辆不可避免地将要倾翻时，应双手紧握方向盘，双脚钩住踏板，背部挺靠座椅靠背，尽力稳住身体随车一起翻转。若车辆连续滚翻，则应尽量使身体往座位下躲缩，抓住踏板，变速杆等将身体稳住，避免身体在车内滚动；有可能跳车时，应向翻车相反方向或运行方向的后方跳车，切不可顺着翻车方向跳出，否则跳出车外后反而会被车辆压碾；翻车时，如感到不可避免地要被甩出车外，应当毫不犹豫地在此瞬间猛蹬双腿顺势跳出车外。落地前双手抱头，缩腿、顺势滚动、自然停止，不要伸展手、脚强行阻止滚动。

4.2.2.6 蓄电池充电硐室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爆炸火灾事故

(1) 蓄电池充电硐室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时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现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在上风侧立即停止蓄电池充电。硐室内无法停电的，立即联系上级供电点停电，并立即汇报调度室，调度室对充电硐室下风侧职工进行撤离，并监控硐室内有毒有害气体采取加大风量等措施直至恢复正常。

(2) 蓄电池充电硐室发生爆炸、火灾事故时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现场人员要在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在上风侧立即停止蓄电池充电，硐室内无法停电的，立即联系上级供电点停电，立即采用灭火器及一切可能的办法对初期火灾进行直接灭火、控制火势。并立即汇报调度室、本单位值班。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装备保障

济二煤矿储备有运输事故救灾物资、设备，状态完好。储备资源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指挥部及时请求兖矿能源集团或地方政府支援。

5.2 技术保障

应急救援技术保障以井下运输事故专家队伍为主。必要时邀请公司相关专家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5.3 其他保障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执行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1

济二煤矿概况

一、企业性质、隶属关系

济二煤矿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境内，为国有大型煤矿，隶属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内交通方便，铁路、公路及水路运输均很发达。铁路有兖（州）新（乡）铁路，其东端于兖州站接京沪线，西端经京九线菏泽站向西与京广线接轨。公路四通八达，井田内有石桥至济宁公路、邹城至济宁公路，井田的北部有兖州至济宁、济宁至菏泽公路通过，相邻矿井有济宁三号煤矿。

二、开拓方式

济二煤矿由原煤炭部第七十工程处于1989年12月24日开工建设，1997年11月8日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a，服务年限67.5年，截至2025年2月末从业人数3091人。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设有主、副、风井3个井筒直径分别为8m、8m、6m，主井井口标高+37.59m，副井井口标高+37.74m，风井井口标高+37.86m。划分为两个水平，主采煤层为3_上、3_下煤，下组煤尚未开拓，第一水平标高-555m，开采八里铺断层以东；第二水平标高-740m，开采八里铺断层以西，主要开拓大巷设计利用了煤层赋存条件及八里铺等大断层的分布特点，利用大巷布置盘区和采区，在大巷两侧直接布置回采工作面；工作面采用走向（倾向）长壁布置，后退式回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三、主要产品以及核定产能、实际生产能力情况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宁二号煤矿2024年储量年度报

告》资料，截至 2024 年末，全矿井保有资源量为 75874.8 万吨（气煤 45004.3 万吨，气肥煤 30870.5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21921.5 万吨；控制资源量：22733.8 万吨，推断资源量：31219.5 万吨。储量为 6220.3 万吨，其中证实储量：3518.8 万吨；可信储量：2701.5 万吨。主要产品有混煤、2#精煤、煤泥。

根据原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鲍店等 34 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5〕192 号），济二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420 万吨/a。2020 年 8 月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关于调整部分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鲁能源煤炭字〔2020〕181 号），重新核定生产能力为 390 万吨/a。2023 年，矿井产量 312.0888 万吨；2024 年，矿井产量 315.0168 万吨。

四、重点岗位、重点区域和场所、重要设施、目标

矿井重点岗位以及重点防范区域有主井提升机房、副井提升机房、主通风机房和 110kV 变电所。

（一）提升系统

1. 主井提升系统：主井为立井单提升机提升，塔式布置，装备一部 $\Phi 4.3 \times 6$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双回路 6kV 供电，12 台高压开关柜，交交变频直联驱动，采用外动力装卸载方式。

2. 副井提升系统：副井为立井双提升机提升，落地式布置，装备两部 JKMD-4 × 4 (Z) 多绳摩擦式提升机（一部为单罐笼和平衡锤系统，一部为双罐笼系统），双回路 6kV 供电，配备 10 台高压开关柜，12 脉动低速直流直联驱动。

主副井提升机主要技术参数表

项 目	主井提升机	副井单罐提升机	副井双罐提升机
摩擦轮直径	Φ4.3m	Φ4.0m	Φ4.0m
电机型号	1DQ5641-6AA08-Z	ZD-215/59	ZD-215/59
电机功率	5400kW	1250kW	1250kW
电机与摩擦轮直径	直联	直联	直联
最大静张力	1095kN	726kN	726kN
最大静张力差	333.54kN	177kN	177kN
提升高度	631m	593m	593m
提升钢丝绳直径	43mm	40mm	40mm
平衡钢丝绳规格、根数	东西两侧两根： 187×29mm 中间一根： 166×26mm	166×26mm 2根	166×26mm 2根
额定载荷	34t	20t	14.68t
最大提升速度	14m/s	10m/s	10m/s
现运行速度	12.5m/s	6m/s	6m/s
电气传动方式	交交变频 调速	12脉动直流调 速	12脉动直流 调速
电控系统	Siemens S7-400	ABB AC800M	ABB AC800M

(二) 主通风装备

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配备轴流式通风机，双回路6kV供电，叶片和叶柄采用高强度螺钉连接，采用改变风叶角度反风。通风机房内配风机运行监控系统，实时监测主通风机负压、风量、振动值等运行参数。

主通风机技术特征参数表

设备编号	1#	2#
型号规格	GAF33.5-17-1GZ	GAF33.5-17-1GZ
流量 (m ³ /s)	342.8	342.8
全压 (Pa)	3190	3190
主轴转速 (r/min)	750	750
传动方式	联轴器	联轴器
制造单位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安装日期	2015年01月	2015年04月
检验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场配套电动机参数		

型号	TD1600-8/1430	TD1600-8/1430
额定功率 (kW)	1600	1600
额定电压 (V)	6000	6000
额定电流 (A)	178	178
转速 (r/min)	750	750
生产厂家	上海电机厂	上海电机厂
出厂日期	2005年08月	2005年08月

(三) 压风系统

采用地面集中供风方式，地面设压风机房，安装 8 台螺杆式、2 台离心式空气压缩机，以离心式空气压缩机运行为主，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备用或补充。沿风井敷设 1 趟 DN250 主管路，至风井底后向南翼、北翼分支，南北翼干管分别为 DN250、DN150 钢管。井下供风压力 0.7MPa，压风管路覆盖矿井各用风地点。

(四) 110kV 变电所

矿井 110kV 进线电源两回（接煤Ⅱ线、海煤线），接煤Ⅱ线引自 220kV 接庄变电站 110kV Ⅱ母线，海煤线引自 110kV 海川变电站 110kV Ⅱ母线。110kV 变电所内安装 3 台主变压器，型号分别为 SFZ9—20000/110(1#)，SFZ11—20000/110(2#)，SFZ7—20000/110(3#)。6kV 室内安设 51 台 KYN44-12 型开关柜，接线方式为单母线分段式。

110kV 变电所内配置 2 套 WPG1925C73 型柴油发电机组（额定电压 6.3kV、单台额定功率 1400kW），接入到 6kV Ⅲ段母线 642# 开关柜。在全矿失电情况下，能够应急情况下通过 110kV 变电所 6kV 母线向调度室机房和一部副井提升机供电。

五、周边重大危险源情况

(一) 地形地貌

本井田地形平坦，地势北高南低。地面标高+33~+37m，地形

坡度约 0.4‰，为由东北向西南逐渐降低的滨湖冲积平原，历史最高洪水位+36.70m（1957年）。工业广场标高为+37~+38m，主井井口标高+37.59m，副井井口标高+37.74m，风井井口标高+37.86m，110kV 变电站标高+38m。

（二）地表水系

1. 河流

井田内主要河流有洸府河、京杭运河、蓼沟河均系人工河。洸府河由北向南经井田中部入太白湖，区内长 10km，为季节性河流，汛期最大流量 400m³/s（1964年9月1日），旱季流量减小乃至干涸；京杭运河为井田的西部边界，自北向南入太白湖，最高水位+36.54m，汛期最大流量 626m³/s（1964年9月6日），旱季流量减小甚至断流；蓼沟河由矿井东北向西南至井田中部汇入洸府河，区内长 6km，为季节性河流，旱季流量减小乃至干涸，最高水位+36.89m。

2. 湖泊

太白湖分布于井田西南部，是附近地表水的汇积地。湖区面广水浅，边缘多为芦苇沼泽地，中部则是水草泥底，一般常年积水，中部水深 2m 左右，枯水季节常小于 1m，历年最低水位+32.32m（1962年3月8日），洪水季节水深可达 4m 以上。最高洪水位+36.54m（1957年7月15日）。

3. 地表塌陷区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矿井现有地表塌陷积水区 11 处，塌陷积水总面积 696.47 万 m²，积水量 1302.19 万 m³，水位标高+31.1~+33.7m，没有与井下相通的导水通道。

六、周边布局

济宁二号井田范围东起孙氏店断层，西至京杭运河与安居煤矿（已于 2024 年闭坑）相邻，北起兖新铁路与许厂煤矿相隔（已于 2020 年闭坑），南与济宁三号煤矿相邻，东西宽 10km，南北长 6~11km。（详见附件 7-3）

附件 2

济二煤矿风险评估的结果

一、评估结论

（一）事故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从风险分析及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矿井主要有 25 项事故风险。其风险分别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其中：

重大风险（I 级）10 项：①水灾事故；②井下火灾事故；③瓦斯事故；④煤尘爆炸事故；⑤顶板事故；⑥冲击地压事故；⑦提升系统事故；⑧运输系统事故（煤仓堵仓、溃仓）；⑨主供电事故；⑩主通风机事故。此类风险为不可承受的风险，必须重点监控，应作为全矿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

较大风险（II 级）3 项：①爆炸物品事故；②地面火灾事故；③自然灾害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不可承受的风险，应重点监控。

一般风险（III 级）7 项：①容器爆炸事故；②起重伤害；③高处坠落；④机械伤害；⑤安全避险“六大系统”事故；⑥地面生产系统事故；⑦主排水系统事故。此类风险为基本可以承受的风险，需要加强管理，仍然应予认真防范。

低风险（IV 级）5 项：①物体打击；②淹溺；③灼烫；④职业病危害；⑤坍塌。此类风险应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二）事故风险等级分析及建议

根据以上风险等级结果，应将重大风险 10 项、较大风险 3 项列为主要事故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并相对应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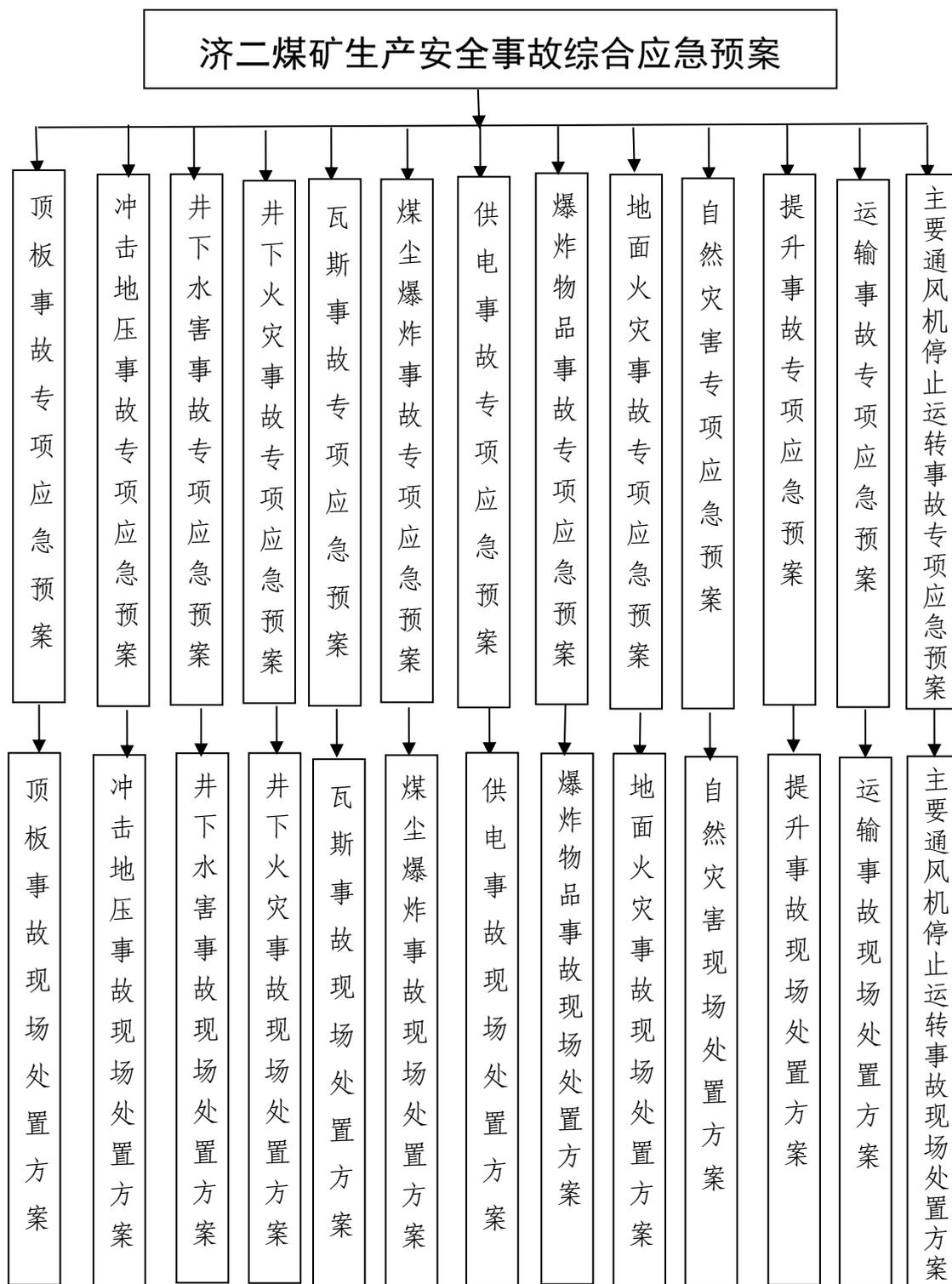
济宁二号煤矿认真贯彻落实风险辨识评估有关法律、法规，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设备、物资，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设置齐全相关的安全设施。经过安全评估，管理和措施落实良好，安全设施完好、有效，没有出现安全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有害因素得到有效地控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理均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的规定，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二、建议

根据矿井采场的不断变化，强化事故风险的辨识，及时辨识，及时制定管控措施并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进行修订。

济二煤矿预案体系与衔接

一、济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二、应急预案衔接

《济宁市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一大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4:

济二煤矿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物资装备名称	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更新或补充 时限 (年.月)	运输 方式	管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适用 事故类型
								负责人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手机	
应急电源	WPG1925C73	额定功率: 1400kW×2 额定电压: 6.3kV 额定电流: 160A	台	2	110kV 变电所	长期	固定式	李申申	0537-(2) 626190	0537-(2) 626407	15265758420	自然灾害、供电
离心泵 (泵体)	MD500-57×11	500m ³ /h, 627m	台	1	机电设备库	2033.5	轨道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井下水害
离心泵	IS200-150-315/55kW	145m ³ /h, 80m, 380V	套	1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离心泵	IS200-150-400/90kW	400m ³ /h, 50m, 660V	套	1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离心泵	IS200-150-315/55kW	400m ³ /h, 32m, 380V	套	1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离心泵	IS200-150-315/55kW	400m ³ /h, 32m, 660V	套	1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电磁起动器	QJZ-200N	660V、200A	台	4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电磁起动器	QJZ-200	380V、200A	台	2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电磁起动器	QJZ-120	380V、120A	台	2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潜水泵	WQ25-15/3	25m ³ /h, 15m, 380V	套	1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煤矿用阻燃 电缆	MYP-0.66/1.14kV 3× 70+1×25	0.66/1.14kV	米	440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煤矿用阻燃 电缆	MY-0.38/0.66kV 3× 50+1×16	0.38/0.66kV	米	940	机电设备库	2033.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自然灾害、水害
气动架柱式 钻机	ZQJC570/10.1	工作压力(MPa): 0.5, 额定转矩(N·m): 570, 额定转速(r/min): 170, 额定功率: 10.1kW, 工作行程: 1300(mm)	台	1	机电设备库	2033.0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矿井火灾
双液注浆泵 (电动)	2ZBYSB9.0-2.4/ 1-18-18.5	660/1140V, 18.5kW, 0-20MPa	台	2	机电设备库	2033.0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矿井火灾
液态二氧化 碳灭火装置	CPW-2.0	2m ³ , 2.6MPa	套	2	机电设备库	2033.05	汽运	史凯	0537-(2) 626286	0537-(2) 626450	15069726750	矿井火灾
方锹	2#	420*240	个	245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尖锹	2#	420*230	个	155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 626372	0537-(2) 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镐	1.5KG	1.5KG	个	348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三爪	18*200	18*200	个	1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编织袋	50KG	600*110	个	225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电池	1#	1.5v	节	470	地面三防材料库	2024.12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手电筒	安装电池版	4.5v	个	208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帆布蓬	4*4M	16平方	块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麻袋	100KG	107*74	个	151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胶靴	长筒	防水	双	2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雨衣	大号	防水	身	251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电缆	4*1.5	4*1.5 380v	米	2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潜水泵	WQ15-22-2.2 380V	扬程 45m 流量 20m³/h	台	6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麻绳	11-18MM	18*200	公斤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灯泡	3.8V3A	3.8V3A	个	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胶管	50mm	排水	根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胶管	20MM	20*50	根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刀锯	350MM	60*350	把	5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大锤	12P	12P	把	4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大锤	8P	8P	把	2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灯泡	220V40W	220V40W	个	25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扒锯	12-250mm	50*200	公斤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水桶	白铁	25升	个	2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帐篷	3×4×2m-帆布防水	16平方米	架	6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救生衣	泡沫	150N	身	1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抬筐	竹制	25KG	个	12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杠子	木制	2M	根	11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铁丝	8#	4MM	公斤	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棉袄	纯棉帆布	170-190	身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棉门帘	帆布	防寒	平方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棉帽	长毛绒革面	防寒	顶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棉手套	双层内衬棉	防寒	副	10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雨伞	伞_13024E-天堂牌	防雨	把	50	地面三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运	宋宁	0537-(2)626372	0537-(2)626536	13853737458	自然灾害
沙子			m3	30	支护大棚	长期使用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石子			m3	30	支护大棚	长期使用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水泥	50Kg/袋		吨	10	更新车间	长期使用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黄泥	40Kg/袋		吨	1	支护大棚	长期使用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支护类事故
木桩	2000×100mm		根	2000	支护大棚	2033.5	汽运/矿车	马祥翔	0537-(2)626078	0537-(2)626328	13792324253	自然灾害
干粉灭火器	8MFZ/ABC8	4A144BCE	具	20	微型消防站	2024.6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型	PORTABLE	具	10	微型消防站	2025.6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锹	消防专用	无	把	20	微型消防站	长期使用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镐	消防专用	无	把	10	微型消防站	长期使用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斧	消防专用	无	把	4	微型消防站	长期使用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50号消防水带	50#	口径50#	盘	2	微型消防站	2025.7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65号消防水带	65#	口径65#	盘	4	微型消防站	2025.7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50号消防水枪	50#	口径50#	把	2	微型消防站	长期使用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65号消防水枪	65#	口径65#	把	4	微型消防站	长期使用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消防战斗服	标准	2号3型	套	5	微型消防站	长期使用	汽运	李耕勇	0537-(2)626490	0537-(2)626320	13506380708	矿井地面火灾
灭火器	干粉MF-8型		台	30	井上消防材料库	2026.8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保险带	3m		条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大锤	铁、8磅	铁质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铜锤	铜、8磅	铜制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铁锹	尖、平	铁质	把	1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铁钎	1.5m	铁质	根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铜钎	1.5m	铜制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断线钳	750mm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瓦刀	350mm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小铁锤	铁质圆头	铁质	把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木工斧	钢管把胶木	铁质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担架	折叠式		副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消防桶	半圆平底		个	6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软梯	20m		架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链子	0.5m	铁质	根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消防斧	带把	铁质	把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手拉葫芦	5T	铁质	个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滑轮	5T	长期使用质	个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扁钎	1.5m	铁质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小撬棍	1.5m	铁质	根	1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铁钉	100mm	铁质	Kg	3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棕绳	Φ20mm		m	5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棕绳	Φ15mm		m	50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普通灭火毯	1Mx1M		个	5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救生绳	1.6M		根	4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折叠式帆布水箱	1.8L		个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管钳	300M		把	8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气镐	G10		台	2	井上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人工/汽运	徐振波	0537-(2)626701	0537-(2)626603	15963760510	地面火灾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8A型	干粉(8kg)	个	30	北翼消防材料库	2034.12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型	二氧化碳(3Kg)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2036.12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MPZ/9型	泡沫(9L)	个	25	北翼消防材料库	2030.12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直通	Φ51mm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直通	Φ25mm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直通	Φ19mm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直通	Φ19mm变Φ25mm	铁质	个	6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三通	KJ3-25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三通	KJ3-19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球形截止阀	FJQ500/31.5(Φ51)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球形截止阀	FJQ400/31.5(Φ25)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球形截止阀	FJQ400/31.5(KJ19)	铁质	个	1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变径	4寸变Φ51mm	铁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变径	4寸变Φ25mm	铁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变径	4寸变Φ19mm	铁质	个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卡缆	2寸	铁质	个	2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卡缆	4寸	铁质	个	23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密封圈	Φ51mm	橡胶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密封圈	Φ25mm	橡胶	个	4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密封圈	Φ19mm	橡胶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密封圈	2寸	橡胶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密封圈	4寸	橡胶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花管	2寸*2m	铁质	根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一通三防类事故
花管	2寸*1.5m	铁质	根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一通三防类事故
安全带	T3XB型		条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压力表	Y-100	0-1MPa	块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接管工具	XD-0060D	铁质	套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钢丝钳	8寸	钢质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活口扳手	15寸	铁质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活口扳手	7寸	铁质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螺丝刀	305*9	铁质	把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美工刀	18*100mm	塑柄旋钮8节	把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木锯	62cm*30cm		把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分流器	2寸	铁质	个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灭火毯	1.0m*1.0m	玻璃纤维(基布)	袋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斧头	1kg	铜质	把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锹	平板	铜质	把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防火花管	1寸*3m	铁质	套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水桶	75L	塑料	个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塑料纺织袋	80*50cm	塑料	条	5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管钳	18"/24"	铁质	把	6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救生绳	Φ15mm		根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伸缩梯	高度≥4米	不锈钢	副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绳梯	负载100kg		副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25mm		m	6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51mm		m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0mm		m	15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9mm		m	13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梯子	5M	不锈钢	副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急救先锋	气垫型		箱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一次性钻杆	1寸*1.5米	铁质	m	8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钢丝绳	Φ5mm		m	2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连接头	2寸	铁质	个	48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喷嘴	4分	不锈钢	个	28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短节	4分	铁质	个	28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喷雾喷嘴	4分变Φ10mm	不锈钢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隔膜泵	BQG-150		台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闸阀	4寸	铁质	个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分流器	4寸	铁质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变径直通	Φ51变2寸	铁质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三通	2寸	铁质	个	9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钉	2"	铁质	Kg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钉	3"	铁质	Kg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钉	4"	铁质	Kg	2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集流管	Φ25mm变Φ51mm	铁质	个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麻花钻杆	φ42*1000mm	铁质	根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方木	Φ10cm*3m		m ³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木板	20mm*200mm*3m		m ³	5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风筒	φ800mm	矿用阻燃	m	5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工具箱	2m*0.6m*0.8m		个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砂子	细砂		m ³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减压型室内 消火栓	SN65/SNW65-III型	铜质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变径	φ65mm变φ51mm	铁质	个	4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防静电水带	16-65-20	涤纶长丝/聚氨酯	米	8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防静电铜水 枪	QZ3.5/7.5A	铜质	个	1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高压减压阀 与截止阀	DN100	铁质	套	1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负压式急救担架	FMA-B 型		副	3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水泥	强度等级 ≥42.5		t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砖	240mm*115mm*53mm		块	4500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石灰	普通		t	2	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水箱	1×1×0.8m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灭火器	8Kg	干粉	个	25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28.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钻头	羊角	铁质	个	14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钻头	φ75mm	铁质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钻头	φ89mm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三通	φ51mm	铁质	个	7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堵头	φ10mm	铁质	个	9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堵头	φ16mm	铁质	个	16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堵头	φ25mm	铁质	个	18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堵头	φ51mm	铁质	个	27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直通	φ25mm	铁质	个	24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直通	φ35mm	铁质	个	2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三通	φ25mm	铁质	个	2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球阀	φ51mm	铁质	个	8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卡缆	2寸	铁质	个	13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直通	φ51mm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密封圈	2寸	2寸	个	1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密封圈	4寸	4寸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木锯			把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分流器	2寸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花管	2寸×1.5m	铁质	根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锹		铁质	把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塑料编织袋			条	20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管钳	18寸	铁质	把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卡缆	4寸	铁质	个	7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一通三防类事故
钻机	ZK-150	φ42mm 钻杆	台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救生绳	φ15mm	φ15mm	根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28.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9mm	φ19mm	m	40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27.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10mm	φ10mm	m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27.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高压胶管	φ51mm	φ51mm	m	70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27.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封孔器	φ70mm	φ70mm	根	5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担架	急救先锋	急救先锋	付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28.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麻绳	φ30mm	φ30mm	m	3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隔爆水槽	40L	40L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钢丝绳	φ5mm	φ5mm	m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闸阀	4寸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钉	4寸	铁质	Kg	2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分流器	4寸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风动煤钻	ZQS—60	0.4-0.63MP	台	3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套筒	φ108mm	铁质	根	8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钻杆	φ42×1000mm	铁质	根	27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麻花钻杆	φ42×1000mm	铁质	根	28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套管	φ65mm	铁质	根	45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防灭火钻杆	φ42×1500mm	铁质	根	1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气动注胶泵	2ZBQ	0.5MP	台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火灾
综保	2BZ-4.0		台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2033.6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水灾
风筒	φ800mm		m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铁工具箱	2m*0.8m*0.6m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灭火沙	细沙		Kg	20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钻头	Φ65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钻头	Φ54	铁质	个	4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变径	4寸变Φ19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变径	4寸变Φ51mm	铁质	个	1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变径	4寸变Φ10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堵头	2寸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火灾
变径	两寸变Φ19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变径	两寸变Φ10mm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变径	1寸变Φ25mm	铁质	个	3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变径	4寸法兰变4寸卡兰	铁质	个	2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封孔器	Φ108mm	铁质	根	6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密封圈	6寸		个	10	南翼消防材料库	长期使用	汽车	赵绪帅	0537-(2)626186	0537-(2)626397	15689759994	各类事故
通勤客车	金旅XML6105J913C	8吨/32座	台	2	矿外停车场	长期使用	驾驶	刘龙	0537-(2)626608	0537-(2)626303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翻斗自卸车	豪沃ZZ3257M3647C	12.5吨/3座	台	2	发运中心车队	长期使用	驾驶	刘龙	0537-(2)626608	0537-(2)626303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装载机	临工ZL50	ZL50	台	2	发运中心车队	长期使用	驾驶	刘龙	0537-(2)626608	0537-(2)626303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大板	东风DFL1250A9	东风DFL1250A9	台	1	发运中心车队	长期使用	驾驶	刘龙	0537-(2)626608	0537-(2)626303	13863760651	各类事故

附件 5-1

济二煤矿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地点	分工	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指挥部集结原则： 1.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组组长）接到调度台事故信息后立即到调度台集合； 2. 副组长和其他成员接到调度台事故信息报告后到第五会议室集合； 3. 各组组长因公不能到矿的由组员依次替补，行使组长权力，避免总指挥安排救援任务时出现空缺。	总指挥	1	孙念昌	矿长 党委书记	0537-（2）626967	13853703876	
	副总指挥	2	樊茂华	党委副书记 工会主席 纪委书记	0537-（2）626889	13854780117	
		3	张建鹏	生产矿长	0537-（2）626678	13954720966	
		4	孟召友	总会计师	0537-（2）626666	18905371025	
		5	郭传清	副矿长 总工程师	0537-（2）626898	13863726458	
		6	王建莹	机电矿长	0537-（2）626719	13853700461	
		7	闫宪磊	采煤矿长	0537-（2）626888	18853775627	
		8	高福勇	安全总监	0537-（2）626686	18963280105	
		9	仲继军	救护中队长	0537-（2）622764	13954709766	
	综合协调组	组长	闫宪磊		采煤矿长	0537-（2）626888	18853775627
		副组长	10	安泰	调度应急副总师	0537-（2）626795	13355122265
		成员	11	林万国	主任	0537-（2）626886	17660166911
			12	万会训	科长	0537-（2）626688	13791723509
	抢险救灾组	组长	张建鹏		生产矿长	0537-（2）626678	13954720966
		副组长 （按事故单位确定）	仲继军		救护中队长	0537-（2）622764	13954709766
			13	张勇	综合服务、基建、环保、地企关系协调副总师	0537-（2）626238	13475790319
			14	韩兴勇	洗选发运副总师	0537-（2）626368	13953762071
			15	刘体军	掘进副总师	0537-（2）626827	15898609827
			16	孔德茂	采煤副总师	0537-（2）626518	13562702037
	技术专家组	组长	郭传清		副矿长 总工程师	0537-（2）626898	13863726458
副组长 （按事故类型确定第一副组长）		17	胡刚	辅助运输副总师	0537-（2）626798	13954728900	
		18	许林	地测防治水副总师	0537-（2）626679	15963756770	
		19	张建强	防冲副总师	0537-（2）626617	15092737987	

地点	分工	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长)	20	顾野	通防副总师	0537-(2)626637	15898652505	
		21	史凯	机电副总师	0537-(2)626286	15069726750	
	成员	22	包苏东	部长	0537-(2)626517	15866054928	
		23	程传超	部长	0537-(2)626425	13954723234	
		24	徐振波	部长	0537-(2)626701	15963760510	
		25	程继东	部长	0537-(2)626330	15898780537	
	安全监督组	组长	高福勇		安全总监	0537-(2)626686	18963280105
		副组长	26	王连涛	安全监察部部长	0537-(2)626689	13608914517
		成员	27	刘振	副部长	0537-(2)626709	13153722226
			28	宋学凯	副部长	0537-(2)626680	15964738816
	物资供应组	组长	王建莹		机电矿长	0537-(2)626719	13853700461
		副组长	29	宋宁	部长	0537-(2)626372	13853737458
		成员	30	梁宇	部长	0537-(2)626669	13563725186
			31	魏庆施	副部长	0537-(2)626616	18753727126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孟召友		总会计师	0537-(2)626666	18905371025
		副组长	32	李韬	部长	0537-(2)626866	15376557295
		副组长	33	金凯	副部长	0537-(2)626057	15634510917
		成员	34	方霞	医务所所长	0537-(2)626115	13863771756
	后勤保障组	组长	樊茂华		党委副书记	0537-(2)626889	13854780117
		副组长	张勇		地面后勤副总师	0537-(2)626238	13475790319
		成员	35	张琛	主任	0537-(2)626028	18366763761
			36	刘龙	书记	0537-(2)626608	13863760651
			37	王伟(后勤)	主任	0537-(2)626027	15854704760
	信息发布组	组长	樊茂华		党委副书记	0537-(2)626889	13854780117
		副组长	38	郭光建	副总政工师	0537-(2)626050	15963718977
		成员	39	程洁皓	副主席	0537-(2)626049	15953744339
			40	余波	副主任	0537-(2)626558	13668676750
	警	组长	樊茂华		党委副书记	0537-(2)626889	13854780117

地点	分工	序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戒保 卫组	副组长	41	李耕勇	部长	0537-(2) 626490	13506380708
		成员	42	王伟(安保)	书记	0537-(2) 626466	13562733523
			43	杨俊岭	副主任	0537-(2) 626498	18653778588
	善后 处理 组	组长	樊茂华		工会主席	0537-(2) 626889	13854780117
		副组长	44	张伟	副主席	0537-(2) 626332	13863794579
		成员	45	岳超	副部长	0537-(2) 626128	13792362656
			46	董卫	副部长	0537-(2) 626019	13583737394

附件 5-2

济二煤矿应急救援技术专家联系表

姓名	专业及职称	专长	办公电话	手机	工作地点
孙念昌	采矿/正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967	13853703876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张建鹏	采矿/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78	13954720966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高福勇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86	18963280105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安泰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86	13355122265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闫宪磊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888	1885377562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刘体军	矿建/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827	1589860982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许林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79	15963756770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孔德茂	采矿/高级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518	1356270203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张建强	矿建/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617	1509273798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包苏东	采矿/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517	15866054928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程传超	矿建/工程师	顶板、冲击地压事故	0537-(2) 626425	13954723234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郭传清	采矿/正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水害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898	13863726458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王连涛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689	1360891451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顾野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主通风机停运	0537-(2) 626637	15898652505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徐振波	通防/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	0537-(2) 626701	15963760510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张鹏	安全监测/高级工程师	井下火灾、瓦斯、煤尘、爆炸物品事故	0537-(2) 626508	13563704310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王建莹	机电/高级工程师	提升、主运输、供电、主通风机停运、自然灾害	0537-(2) 626719	13853700461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韩兴勇	机电/高级工程师	供电、提升运输、地面火灾	0537-(2) 626368	13953762071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史凯	机电/高级工程师	提升运输、供电	0537-(2) 626286	15069726750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毕延刚	机电/工程师	供电事故	0537-(2) 626487	13583793835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胡刚	辅助运输/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2) 626798	13954728900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张兆山	辅助运输/高级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2) 626121	13608914746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郑俊祥	辅助运输/高级工程师	辅助运输事故	0537-(2)626165	15963760760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程继东	地质水文/高级工程师	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0537-(2)626330	1589878053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孟祥兵	地质水文/高级工程师	井下水害事故、自然灾害	0537-(2)626277	13515370578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张 勇	机电/高级工程师	地面火灾、自然灾害	0537-(2)626238	13475790319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李耕勇	消防/政工师	地面火灾	0537-(2)626490	13506380708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王 伟	消防/政工师	地面火灾	0537-(2)626466	13562733523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蔡好新	消防/政工师	地面火灾	0537-(2)626219	13953790707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吕明安	信息通讯/信息系统监理师	通讯类系统保障	0537-(2)626298	13954788016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王加文	视频保障/工程师	视频系统保障	0537-(2)626113	15820079005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
仲继军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2)625118	13954709766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
王锐利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2)625118	15898616597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
陈 军	矿山救护/工程师	矿山救护	0537-(2)625118	13406269566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

附件 5-3

济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联系表

部门	24小时值班电话	
矿区 相关 部门	调度室	0537-(2) 626150、(2) 626350、#
	安全监察部	0537-(2) 626047、0537-(2) 626858
	矿医务所	0537-(2) 626115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	0537-(2) 625118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0537-(2) 257120 (总院区 120 急救电话) 0537-(6) 051120 (东院区 120 急救电话) 0537-(2) 253791 (总院区急诊值班) 0537-(6) 051129 (东院区急诊值班)
相邻 矿井	济宁三号煤矿	0537-(2) 628081
集团 公司 相关 部门	山东能源集团应急值班电话	0531-62355688、62355689、62355667 (传真)、 62355668 (传真)
	兖矿能源总调度室	0537-(5) 383150、(5) 382022、(5) 312797、 (5) 937800 (传真)
	兖矿能源安全监察(环保)部	17753777900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	值班电话: 0537-(5) 381496; 事故救援电话: 0537-(5) 381497; 18266879039
	兖矿能源安全保卫中心(武装部)	0537-(5) 385857
	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0537-(5) 381120、367120, 总值班 13508976500
	兖矿能源物资供应中心	0537-(5) 368319
政府 有关 部门	山东省政府总值班室	0531-51787111、0531-51786069 (传真)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0531-51787800、51787801 (传真)
	山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0531-81792255、81792256 (传真)
	山东省能源局	0531-51763666、51763775 (传真)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值班	0531-85686222、0531-85697027 (传真)
	济宁市委总值班室	0537-2348000
	济宁市政府总值班室	0537-2348163
	济宁市委办公室信息调研室	0537-2348078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0537-12350、2907728、2907718
	济宁市能源局	0537-2365176、2365876、2361776、2366976 (传 真)
	济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	0537-2907589、2901889、2370218 (传真)
	济宁市地震监测中心值班室	0537-2967279
	济宁市高新区消防大队	0537-2568870
	济宁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0537-5666311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政府值班	0537-2616335、2615739 (传真)	

附件 5-4

济二煤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队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值班电话	总人数	单位地址
水泵安装应急抢险队伍	李志朝	区长	0537-(2)626527	18354723793	0537-(2)626427	9人	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
井下钻机施工应急抢险队伍 (水害、防灭火注浆队伍)	赵绪帅	区长	0537-(2)626186	15689759994	0537-(2)626397	7人	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
济二煤矿安保项目部	李耕勇	部长	0537-(2)626490	13506380708	0537-(2)626320 0537-(2)626110	92人	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	仲继军	中队长	0537-(2)622764	13954709766	0537-(2)625118	40人	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钟海涛	党委书记	0537-(2)253431	18653706610	0537-(2)102776 (总院区) 0537-(6)051121 (东院区)		总院区: 济宁市健康路6号 东院区: 高新区孟子大道269号

附件 6-1

济二煤矿煤矿事故接报记录表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单位	汇报人	汇报内容		备注
				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6-2

济二煤矿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指令人	指令人职务	指令时间	指令内容	指令落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6-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快报单

事故单位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事故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济宁二号煤矿		
所属行业	煤炭	核定产能	390 万吨/年
事故发生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事故伤亡人数	共计 人，其中：死亡 人，重伤 人，轻伤 人，中毒 人，被困（涉险） 人，下落不明 人。		
经济损失初步测算(万元)			
事故简单经过：（包括现场总人数或煤矿入井总人数、撤离人数或煤矿安全升井人数）			
原因初步分析：			
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发生事故的现场示意图：（可附页）			
报告地方政府情况			

单位负责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续报单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别									
现场基本情况									
涉险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龄	工 种	参加工作年月	户籍所在地	现家庭 住址	用工 形式
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事故救援方案									
其他应报告的情况									

单位负责人：_____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表说明：

1. 该表格应在事故发生后，每天上午、下午定期汇报两次。
2. 事故现场发生重大变化，或事故救援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或应急救援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汇报。

附件 6-4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煤矿突发事件报送模板

山东省能源局:

2024 年 × 月 × 日 × 时 × 分接济宁市能源局/兖矿能源集团济宁二号煤矿报告: × 月 × 日 × 时 × 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在 × × (井下具体位置) 发生一起 × × 事故 (事故类别), 已造成 × × 人死亡, × × 人受伤, × × 人被困。

救援工作正在进行中, 兖矿能源救护大队已赶赴现场救援。受事故影响矿井(区域)作业人员共 × × 人, 已安全升井 × × 人(事故正在救援或可能造成次生灾害或可能扩大危害的应报告此段内容)。

接到事故报告后, 我单位 × × 同志已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参与(组织)现场救援工作。

附: 济二煤矿概况

年 × × 月 × × 日

附件 6-5

济宁市能源局关于煤矿突发事件口头报送模板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班调度员：

济宁市能源局：

我是济二煤矿值班调度员/值班长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在____（具体地点），因____（事件原因）发生一起（机电/火灾/水害/瓦斯/顶板/冲击地压/有毒有害气体/涉险/其他/____）事件。截至____时____分，事件已造成____人死亡，____人受伤（其中重伤____人），____人失联。如有变化再进行续报。

口头汇报注意事项：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调度室要首先电话报市能源局（0537-2365876/0537-3379629），且要于事发后 20 分钟内完成汇报，然后按规定向其他需要汇报的单位汇报。
2. 口头汇报时，要严格按照表格中“口头汇报内容”进行汇报，确保向所有单位汇报的内容一致。
3. 向各单位汇报时，除特殊情况外，要统一由矿调度室固定的、熟悉报送流程的值班调度员（主值）或值班领导使用座机进行汇报。

济宁市能源局关于煤矿突发事件书面首次报送模板

济宁市能源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位于济宁市高新区的济二煤矿在_____ (具体地点)发生一起(机电/火灾/水害/瓦斯/顶板/冲击地压/有毒有害气体/涉险/其他/____)类事件, _____ (简要描述事件情况)。经初步核实,截至____时____分,事件已造成____人死亡、人受伤(其中重伤____人),受伤人员均已送医救治,目前生命体征平稳(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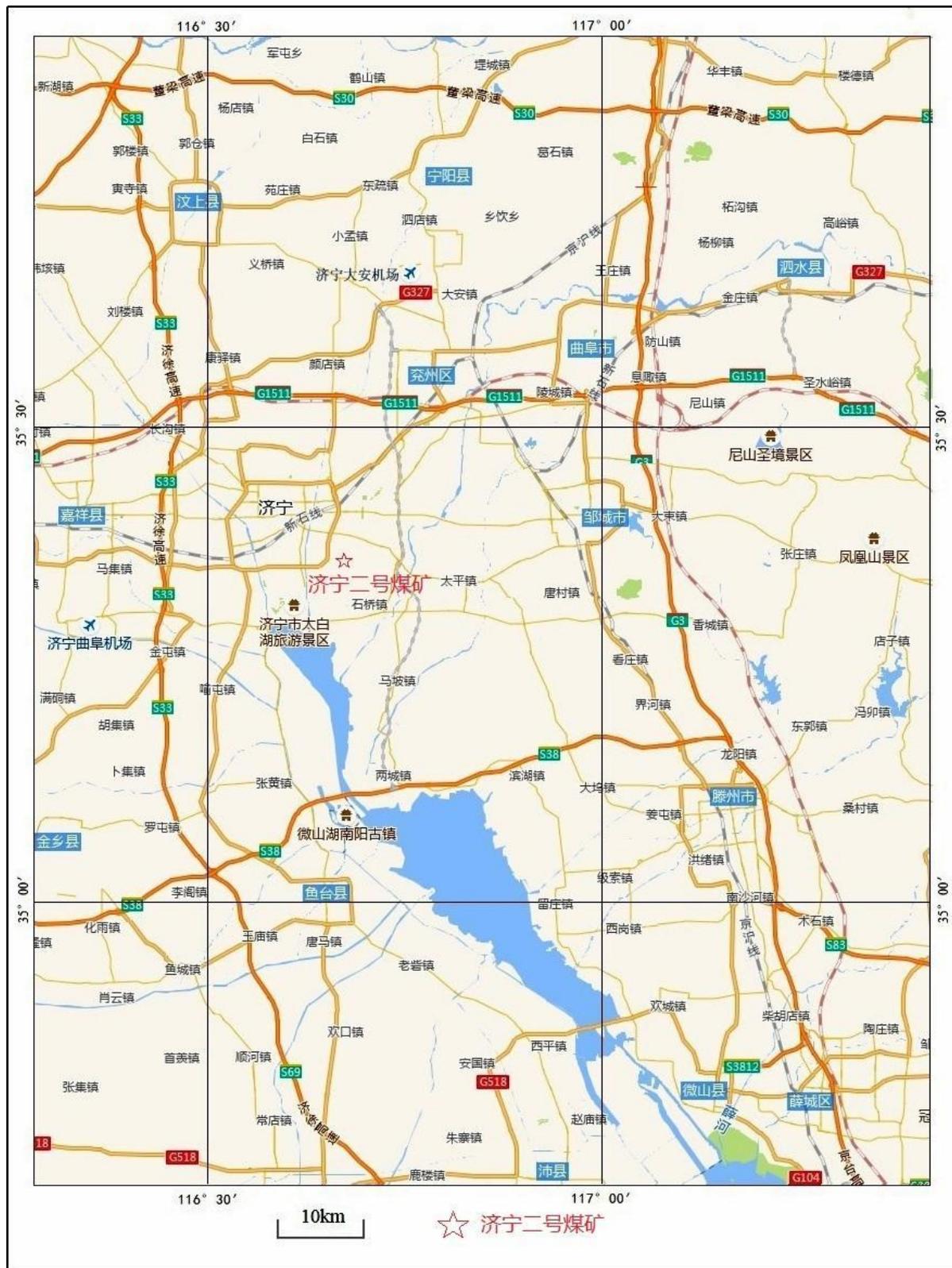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537-262615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济二煤矿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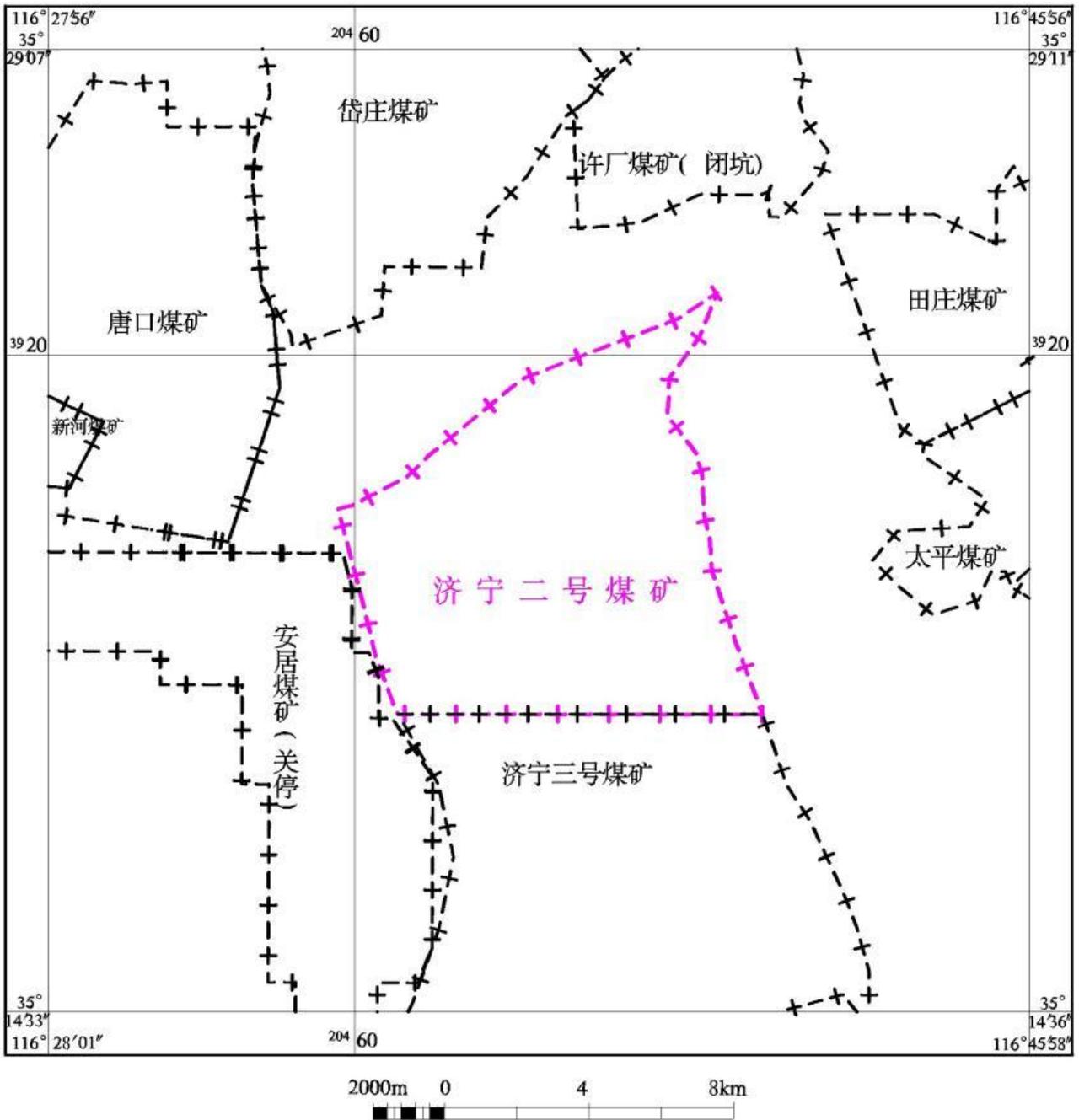
附件 7-2

济二煤矿救援力量分布以及应急救援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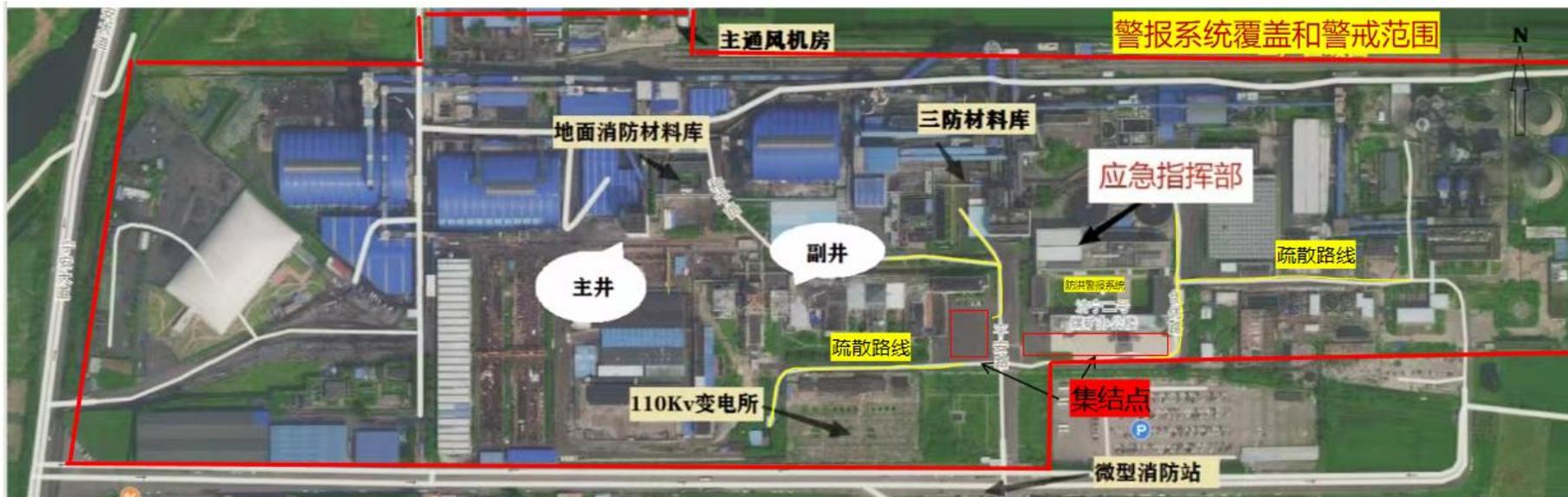
附件 7-3

济二煤矿周边关系及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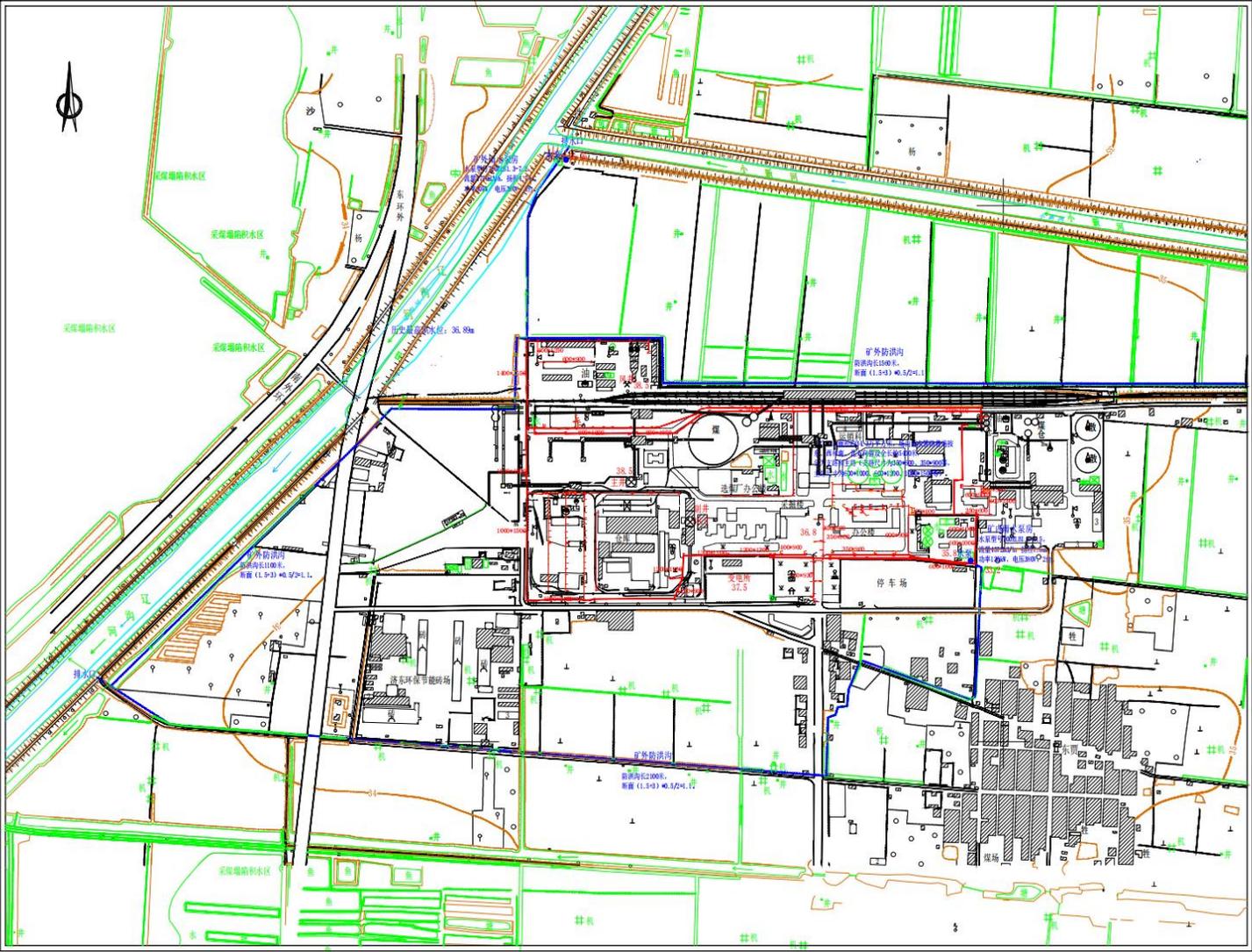


济二煤矿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警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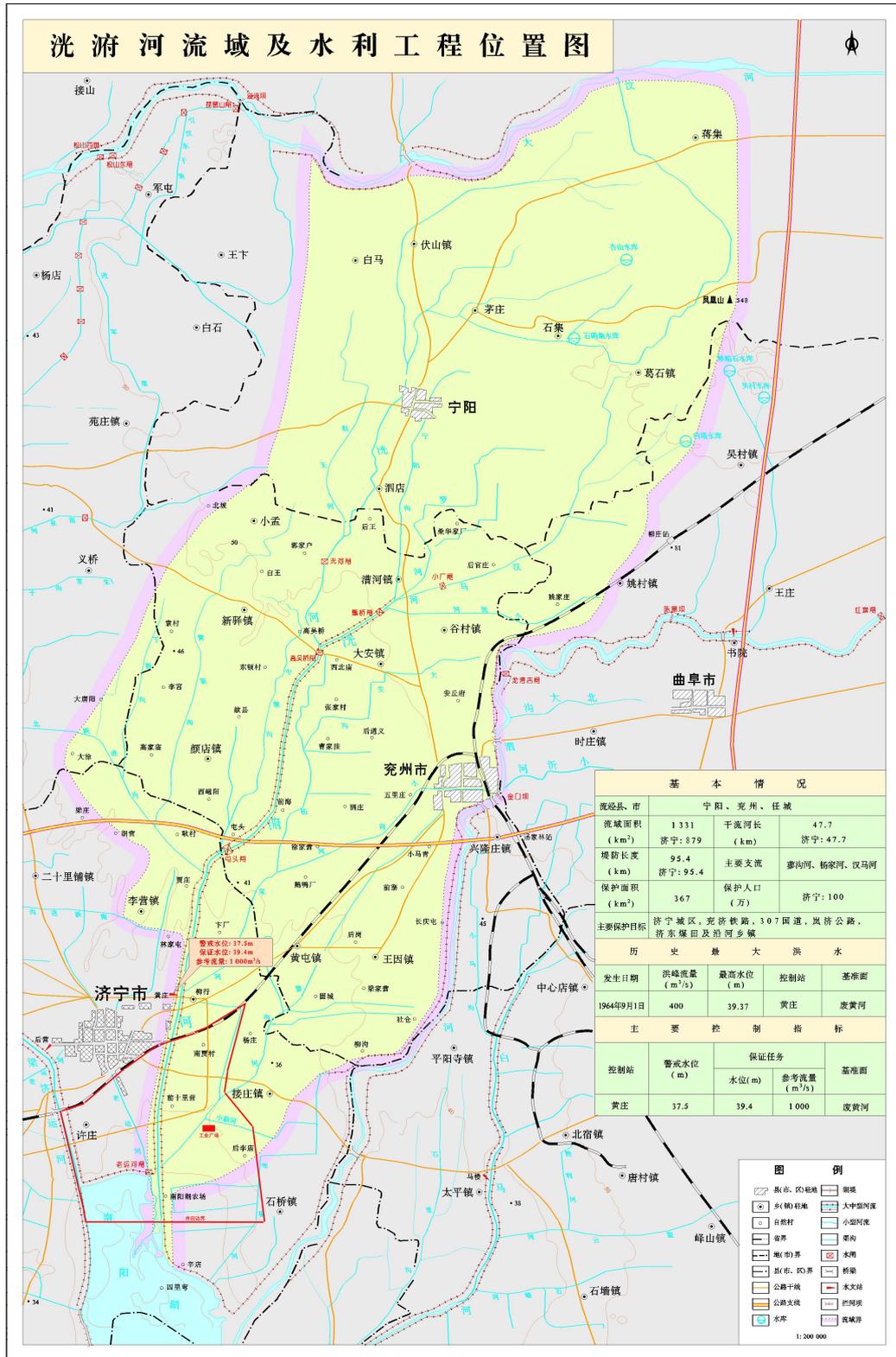
(含重要防护目标分布、疏散路线、集结点)



济二煤矿防洪重点设施警戒范围



济二煤矿井田范围流经河流及水利工程图



济二煤矿医疗救护协议

甲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乙方：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一、总则

为保障甲方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使受伤员工能得到及时高效的医疗救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定点医疗机构。
- 2、甲方员工发生工伤、急诊住院时，及时与乙方联系，以便尽快安排救治工作。
- 3、甲方患者出院后按时结算医疗费用：患者出院 7 日内一次性结算；特殊情况下，与乙方沟通协商征得乙方同意后，出院 1 个月内一次性结算。甲方不得无事拖延或者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患者和陪护人员在住院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为甲方工伤及急诊患者开通抢救绿色通道，享受乙方先看病后付费待遇。
- 2、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患者诊断证明、入院记录等病历资料。

3、甲方患者在乙方住院期间如需上级医疗会诊或需转院治疗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协助办理实施。

四、协议的效力与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01-01 起至 2025-12-31 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对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代表：
(公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代表：
(公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2

兖矿能源集团矿山救护大队各救护中队服务矿井范围规定

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救护大队文件

兖矿股救护发〔2023〕81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救护大队 关于印发《直属中队服务矿井范围的规定》的 通 知

各直属中队、鄂东区域救护管理中心、机关各科室：

结合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队伍管理办法（暂行）》（山能集团发〔2022〕56号）文件要求和矿山救护中队派驻地点变化等实际，现将《直属中队服务矿井范围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矿山救护大队 直属中队服务矿井范围的规定

兖矿能源集团矿山救护大队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之一，山东省矿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救护大队下设 9 个直属救护中队，共计 28 个战斗小队，其中省内 4 支中队服务山东能源集团济宁中北部 15 对矿井；省外派驻鄂尔多斯东部区域救护管理中心，协助大队管理省外 5 支中队，服务山东能源集团鄂尔多斯东部及榆林 8 对矿井。

同时，大队所属九支直属救护中队还承担济宁市、泰安市及鄂尔多斯市周边 19 对地方矿井的救护技术服务工作，地方煤矿每年必须按照约定日期、标准一次性向救护大队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兖矿能源集团有关规定，山东能源集团内部服务矿井不需向救护大队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为更好地为服务矿井提供抢险救灾和救护技术服务，做好安全预防检查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经研究，特制定各直属中队技术服务矿井一览表（附件 1）及各直属中队救护技术服务内容（附件 2）。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救护技术服务矿井一览表
2. 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救护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 1

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中队救护技术服务矿井一览表

序号	中队名称	驻地	编号	服务矿井	矿井地点	矿井类型
1	一中队	救援中心	1	济宁二号煤矿	太白湖新区石桥镇	公司所属矿井
			2	唐口煤业	任城区李营镇	集团所属矿井
			3	王楼煤矿	任城区喻屯镇	集团所属矿井
			4	鲁西煤矿	任城区李营镇	集团所属矿井
			5	红旗煤矿	嘉祥县梁宝寺镇	地方协议矿井
			6	宏阳煤矿	嘉祥县老僧堂镇	地方协议矿井
			7	新河煤矿	嘉祥县嘉祥镇	集团所属矿井
			8	鹿洼煤矿	鱼台县张黄镇	地方协议矿井
2	二中队	石拉乌素煤矿	9	石拉乌素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3	三中队	营盘壕煤矿	10	营盘壕煤矿	内蒙古乌审旗	公司所属矿井
			11	白家海子煤矿	内蒙古乌审旗	地方协议矿井
4	四中队	转龙湾煤矿	12	转龙湾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13	安源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14	双欣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集团所属矿井
			15	富祥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地方协议矿井
			16	文玉煤矿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公司所属矿井
5	五中队	金鸡滩煤矿	17	金鸡滩煤矿	陕西省榆林市	公司所属矿井
6	六中队	兴隆庄煤矿	18	兴隆庄煤矿	兖州区兴隆庄镇	公司所属矿井
			19	星村煤矿	曲阜市玉兰路	地方协议矿井
			20	杨庄煤矿	兖州区新兖镇	地方协议矿井
			21	古城煤矿	兖州区新兖镇	集团所属矿井
			22	石桥煤矿	宁阳县罡城镇	地方协议矿井
			23	金阳煤矿	宁阳县葛石镇	地方协议矿井
			24	亨达煤矿	宁阳县罡城镇	地方协议矿井
			25	鑫安煤矿	宁阳县东疏镇	地方协议矿井
			26	单家村煤矿	曲阜市时庄镇	地方协议矿井

附件 9

兖矿能源军事化矿山救护大队直属一中队基本装备配备表

类别	装备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运输 通信	矿山救护车	每小队 1 辆, 越野性能好	辆	3
	值班电话	—	部	1
	灾区电话	—	套	2
	引路线	使用无线灾区电话的配备	m	1000
	打印机	—	台	1
	复印机	—	台	1
	台式计算机	—	台	4
	笔记本电脑	配无线网卡	台	1
个体 防护	4h 氧气呼吸器	正压, 全面罩	台	6
	2h 氧气呼吸器	—	台	6
	自动苏生器	—	台	2
	自救器	压缩氧	台	10
	高倍数泡沫灭火机	—	套	1
	干粉灭火器	8kg	台	20
	风障	≥4m×4m, 棉质	块	2
	水枪	开花、直流各 2 个	支	4
	水龙带	直径 63.5mm 或 51.0mm	m	400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	台	2
	便携式气体分析化验设备	能对矿山火灾气体进行分析化验	套	1
	氧气便携仪	数字显示, 带报警功能	台	2
	红外线测温仪	—	台	1
	红外线测距仪	—	台	1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能够检测到 CH ₄ 、CO、O ₂ 等三种以上气体	台	1
	瓦斯检定器	10%、100% 库存各 2 台 (金属非金属矿山救护队可以不配备)	台	4
	多种气体检定器	CO、CO ₂ 、O ₂ 、H ₂ S、NO ₂ 、SO ₂ 、NH ₃ 、H ₂ 检定管各 30 支	台	2
	风表	满足中、低速风速测量	台	4
	秒表	—	块	4
	干湿温度计	—	支	2
温度计	0℃~100℃	支	10	
工具 备品	破拆、支护工具	具有剪切、扩张、破碎、切割、起重、支护等功能	套	1
	防爆工具	锤、斧、镐、锹、钎、起钉器等	套	2
	氧气充填泵	氧气充填室配备	台	2
	氧气瓶	40L	个	8

		4h 氧气呼吸器每台备用 1 个	个	—
	氧气瓶	2h 氧气呼吸器、自动苏生器每台备用 1 个	个	—
	救生索	长 30m, 抗拉强度 3000kg	条	1
	担架	含 2 副负压多功能担架、防静电	副	4
	保温毯	棉质	条	4
	快速接管工具	—	套	2
	绝缘手套	—	副	3
	电工工具	—	套	2
	冰箱或冰柜	—	台	1
	瓦工工具	—	套	2
	灾区指路器	或冷光管	支	10
	救援三角架	—	支	1
训练设备	体能综合训练器械	—	套	1
药剂	泡沫药剂	—	t	0.5
	氢氧化钙	—	t	0.5

附件 10

济二煤矿应急救援使用图纸

编号	图表种类	报送单位	更新频次
1	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	地质测量部	每季度
2	井上、下对照图	地质测量部	每季度
3	巷道布置图	地质测量部	每季度
4	采掘工程平面图	地质测量部	每月度
5	通风系统图	通防工区	每月度
6	避灾路线图	通防部	每月度
7	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	通防部	每季度
8	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	通防部	每季度
9	防灭火系统图	通防工区	每季度
10	防尘系统图	通防工区	每季度
11	井下通信系统图	调度室	每月度
12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	调度室	每月度
13	井下辅助运输系统图	生产技术部	每季度
14	井下主运输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15	井上配电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16	井下配电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17	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18	供水施救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19	压风自救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20	压风管路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21	供水管路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22	排水管路系统图	机电管理部	每季度

说明：以上图纸纸质版、电子版实时在调度台存放，按照频次要求及时更新。